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四、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审议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及 2018 年度预计情况；
- 六、审议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改部分条款的议案；
- 九、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 十、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控股股东郑煤集团申请豁免履行对郑州煤电持股不低于 51%承诺的议案；
- 十二、审议关于选举程海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一

优化结构 提高质量 为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郑州煤电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向大会作 2017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7 年主要工作回顾

2017 年，是国家深化改革的攻坚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的突破年，是党的建设加强年，也是郑州煤电抓住机遇、打赢翻身仗的关键一年。报告期内，在煤炭行业持续推进去产能的同时，公司董事会紧紧抓住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强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开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新局面的重大机遇，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抓住煤炭市场回暖向好机遇，以转变作风为切入点，强化经营管控，实现扭亏为盈目标，较好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2017 年总体生产经营情况

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7 年公司实现煤炭产量 921.50 万吨，发电量 3 亿千瓦时，营业收入 57.12 亿元，利润总额 10.40 亿元，资产负债率 60.88%，安全生产平稳运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初确定的生产经营目标。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赋予职责，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尽责，科学决策，共组织召开董事会 10 次、股东大会 3 次，审议通过议案 33 项，发布公告 43 次信息 69 条，内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资产收购、机构改革等重大事项。围绕 2017 年解困目标，报告期内董事会重点抓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 深化企业改革，激发解困发展动力。

激活体制机制。重点完善所属控股公司法人治理，选优配强控股企业董事、监事、党组织成员，规范“三会一层”运作，提高决策效率和科学化水平。深化简政放权，应放尽放，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使生产经营单位利益归位、权利归位、责任归位。全面推行矿井契约化管理试点经验。进一步提升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强化内部监管。加强监督体系建设，深化法人治理权利制衡，形成董事会、监事会与财务、审计、纪检等部门联动监督机制，使内部监管做到自动、智能。加强执行体系建设，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严明考核奖惩，确保内控制度落实到位，确保决策部署贯彻到位。公司机关职能与管理部门由 22 个压缩至 15 个，优化幅度为 32%，组织结构更加合理、协调统一。

严格落实政策。按照国家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政策，完成 2017 年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做好米村煤矿关闭及后续工作，详细清查企业资产、债权、债务状况，依法处置。

2. 重视安全生产，稳固解困发展基础。

提升安全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

示精神，落实公司安全视频会议提出的“认清安全形势、坚守红线底线；明确责任主体责任、实现重心下移；转变工作作风、务求实事求是”安全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安全工作思想基础、管理基础进一步加强。

补实安全管理“短板”。倡导实事求是安全管理作风。坚决杜绝事故瞒报行为，明确提出“瞒报事故和事故隐患是最大的隐患”。明确公司是安全生产监督主体，业务部门是指导服务管理主体，煤矿等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矿长、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实现安全管理重心下移。

加强安全管理。构建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现场管理，狠抓灾害防治，定期开展技术服务指导，排查各类隐患，提升矿井安全保障能力，夯实安全基础。推进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新郑煤电公司通过国家局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验收。

3. 强化经营管控，提高解困发展效益。

完善产业链条。通过收购控股股东铁路资产，完善了公司产业链条，提高了公司主业配套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加快了控股股东煤炭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步伐。

加快项目推进。超化煤矿技改项目顺利通过省煤管办的竣工验收，白坪煤业西翼开采项目矿建工程顺利推进，告成煤矿产业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组织专家评审。

强化成本管控。按照“严控当期、兼顾历史、整体平稳”的原则，从生产系统优化、产业产品布局、工程系统调整、项目工程投资、物资招投

标采购、物资回收复用、严控非生产性支出等方面，严格目标责任倒逼、考核评价与激励约束，压减所有与安全、生产、民生无关的开支，突破成本瓶颈，消缺成本短板。提升锚网支护技术，攻关沿空留巷技术；实施削峰填谷，提高设备运转效率，吨煤电耗控制在 33 千瓦时以内。

加强资金管理。深化资金预算管理，做大资金池，坚决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控非生产性费用支出。按照“年度预算、月底分解、总量控制、全年统算”原则，优化审批流程，明确管理权限，非生产性支出同比降低明显。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适时利用不超过 2 亿元的公司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

有效管理金融性资产。利用存量股票和少量自有资金，结合二级市场走势，指导子公司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半年时间获得投资收益 990 万元，为公司和股东谋取增值投资回报。

稳定供销市场。科学研判市场，适时调整销售策略，抢抓市场机遇，以优质产品锁定用户群，在提高销售效益的同时，坚持大用户战略，以点对点个性化服务为补充，稳固豫东、豫南和湖北、湘赣、华东等地区传统市场，形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优化物资供应体系，在确保内部物资安全供应的同时，严格外部供应客户资质，以安全第一、降本增效为目标，删亏去欠，提高产品竞争力。

4. 畅通沟通渠道，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2017 年以来，受益供给侧改革行业启稳，公司效益得以显著提升，投资者关心问题也相应发生改变，由原来的关心股价高低转变为聚焦公司

改革和转型发展上。关注到这一变化，公司董事会要求责任部门在积极关注国家和行业政策的同时，日常工作中加强与销售等部门的沟通联系，适时掌握市场信息，通过临时公告、专线电话、专用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多种方式，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情况，使投资者更全面、准确、及时的了解公司信息。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发布季度主营业务数据信息和业绩预告 8 次、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 600 余次、回复问询邮件 32 次、回答上证 E 互动平台问题 131 次。

5. 全面从严治党，提供解困坚实保障。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强力推动干部作风转变。作风建设初见成效，干部职工亲和力、和谐度大大提升，密切了干群关系，提升了干事创业积极性。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环境。匡正选人用人风气，基层党组织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坚持标本兼治，推进以案促改工作，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业自觉性、主动性。保障和谐稳定。立足化解，落实信访责任，加强重点人员监测、防控、引导、处置，保证了敏感时期“两个没有”。开展金秋助学资助学生 676 人 154 万元，慰问救助困难职工、困难干部、困难党员 4895 人次 349 万元。切实保障职工权益。实行带薪休假制度，推进职工服务网建设，落实职工福利待遇。

此外，董事会还十分注重公司董监高培训和推进劳模（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报告期内，董事会共组织董监高培训 4 次；新郑煤电赵书峰创新工作室、白坪煤业刘广坛大师工作室被命名为“郑州市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刘广坛本人还荣获首届“中原大工匠”称号。

二、面临的形势及存在问题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起始之年，是“十三五”的关键之年，是郑州煤电上市 20 周年，也是公司积蓄发展力量、实现更优结构发展的攻坚之年，挑战和机遇并存。

（一）宏观经济环境好于去年。伴随着世界经济的整体复苏，国际大宗商品、能源资源类商品价格基本处于上升通道。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和优化升级传统产业等。2018 年社会用电量和货物流通量较前几年同比、环比上升，有利于行业供求关系的平稳和煤炭价格的稳定。

（二）行业结构步入新常态。供给侧改革进入第二阶段，结构优化重于产能去化，即通过减量置换增加优质产能的比重，政策目标从去产能的静态数量目标逐步深入到动态均衡及结构的优化，供给侧改革进入新阶段。在这种政策导向下，煤炭行业集中度在提升，新增产能释放会持续推进，但由于产能进退的区域不平衡，有效供给可能会出现结构性的矛盾。新的一年，我们要抓住省内增加煤炭供应，保障电煤需求等机遇，通过更高质量、更好效益的发展弥补产量下降的短板。

（三）企业内部形势总体向好。改革红利释放，化解过剩产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重点改革任务的顺利完成和持续推进，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企业负担，有利于企业轻装上阵。各级政府和管理部门对企业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企业定位明确，各项管理措施更加具体，可操作性增强。经过 2017 年的奋斗拼搏，干部职工队伍重树了对企业高度负责、与企业荣辱与共的信念，精神状态更加饱满，战斗力和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四）存在的问题。经过行业周期性调整，公司在以下方面应引起高度重视。一是安全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安全隐患排查力度、灾害治理措施手段需要加强。二是采掘接替仍然紧张，个别矿井产量波动较大，基层区队应对各种地质条件下保持高效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三是个别地面单位贡献数字不贡献利润问题依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四是随着行业形势好转，利益相关方诉求多样化，工农搬迁、信访稳定等问题涉及面广、处理周期长、不确定性大。五是借助资本平台助力公司发展的方式、方法、能力等都有待进一步提高。六是企业发展任重道远，主力矿井资源衰竭，后备优质煤炭资源匮乏，主业萎缩问题凸现。

三、2018 年工作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2018 年公司的指导思想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主攻方向，以转型突破为总引领，优化结构、提质增效，实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做到“六抓六重六转变”，即：抓安全、重法治，从常规安全管理向依法治安转变；抓调整、重转型，从“以煤为主”向实体与资本并举转变；抓改革、重创新，从依赖政策扶持向改革要红利转变；抓项目、重发展，从粗放型投资向精细化科学投资转变；抓党建、重责任，从党的建设自我循环向主动融入企业管理转变；抓和谐、重稳定，从被动应对向主动超前化解防范转变。

今年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安全百万吨死亡率力争为零，煤炭产量计划 820 万吨，发电 2.2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38 亿元。

为确保 2018 年公司各项主要目标顺利完成，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

作：

（一）坚定不移稳定安全局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管理的关系，坚决守住红线底线。

坚持理念引导。继续贯彻“认清安全形势、坚守红线底线；明确主体责任、实现重心下移；转变工作作风、务求实事求是”安全工作总体要求，继续深化实事求是的安全管理作风，继续强化“瞒报事故和事故隐患是最大的隐患”等安全理念。强化责任落实。明确公司的监管责任和生产单位的主体责任，落实管理重心下移的各项政策措施，努力实现责、权、利对等，坚决防止“下移责任不下移权力”。深入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统筹瓦斯防治、隐患治理、采掘接替关系。

（二）坚定不移巩固主业根基。牢牢抓住煤炭主业这一关系公司生存发展的基本要素，增强煤炭核心板块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精采细采稳产量。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摆正产量与效益关系，科学组织生产，提高生产效能，实现高质量生产。抓好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进度，保证生产接替，适当延长部分主力矿井寿命，做到稳产高效。发挥科技创新引领带动作用，推广大切巷及采煤工作面联采或对拉回采工艺，开展岩巷钻锚装运系统的工业性试验工作，探索沿空掘巷等复杂条件下的煤巷锚网支护技术，推进煤巷掘锚一体化。

千方百计提煤质。树立“煤质就是效益”理念，商品煤综合发热量达到 5000 千卡/千克。加强源头控制，着力在优化生产布局和科学合理配采上下功夫。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实施煤质管理以质计价、阶梯考核，加大

煤质与单位总收入和职工工资挂钩比例，调动全员抓煤质积极性。

把准市场促销售。舞好销售龙头，加强煤炭市场研究和信息收集，科学研判行情走势，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加强激励引导。巩固郑州市场主阵地，稳固省外传统市场，坚守销售理念，塑造双优品牌。

巩固主业添后劲。加大煤炭主业开发力度，实现公司良性发展接替，稳住煤炭主业规模和效益。加快推进告成煤矿产业升级项目和白坪煤业西翼采区开采项目，新开工新郑煤电西翼深部立井项目，保证正常接替。督促控股股东煤炭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承诺的按期履行。

（三）坚定不移深化企业改革。将深化改革与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相结合，与优化结构转换发展动能相结合，与推进创新加快转型发展相结合，蹄疾步稳持续推进全面深化企业改革。

持续推进治理结构改革。发挥党委会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明确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规范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程序和方式。持续推进组织结构改革。加快公司总部职能转变，优化工作流程，将人员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提高工作效率。加快迁赔复垦中心、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武装保卫工作职能调整，发挥集中优势，提高服务保障水平。规范控股子公司的三会建设，逐步退出无效益的参股子公司。全面落实政策性去产能矿井关闭退出任务，做好关停矿井后续工作安排。持续推进薪酬结构改革。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收入分配向生产一线、艰苦岗位、贡献突出人员倾斜，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体现激励导向作用。

（四）坚定不移推进降本增效。把握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企业管理模式、经营现状、资金需求之间的关系，深挖内部潜力，提升效益意

识，防范资金风险，实现集约高效精细管理。

加强成本控制。注重全过程成本控制，最大限度挖掘边际成本效益。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生产效率，突出生产成本的节约。强化预算约束，加强预算事中控制。严控非生产性费用支出，力争全年非生产性开支同比压缩5%以上。加强用工管理，合理调剂余缺，消化米村煤矿等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产生的富余人员，发挥人力资源最大效能。

完善考核体系。构建新的薪酬管理和经营考核体系，及时兑现奖惩。在指标设置上，根据各单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一企一策，突出能够反映重点工作任务的个性指标考核比重，合理设置不同单位共性指标考核权重，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实效性。在工资挂钩考核上，突出效益导向，实施契约化管理，增加浮动薪酬比重。

（五）坚定不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立煤炭绿色开采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循环发展产业体系。严格控制CO₂、SO₂等气体排放，加快燃煤锅炉改造步伐，强力推进环境治理和保护。将煤炭开采和沉陷区治理有机结合，发展瓦斯发电站、矿井水利用、煤矸石砖瓦厂、配煤等产业，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六）坚定不移创新党的建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学懂、弄通、做实、见效上下功夫，把十九大报告中所提出的重要思想、重大论断、重要观点、重大举措与公司实际相结合，指导明年乃至今后相当长时期的工作。

一是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一系列新思想、新判断、

新方略、新要求，促进学习成果转化。二是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拓展教育阵地，创新教育载体，引导各级党员干部永葆政治青春，奉献企业发展。适时举办先进典型人物事迹报告会，凝聚改革发展正能量。三是坚定不移转作风，把“严准细实快，韧容创学廉，担当和谐”贯彻落实到各项工作中，使“实事求是，勇于担当，团结和谐，清正廉洁”成为各级干部的自觉行动。四是全面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拟订公司《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五年规划》。五是加注重人才队伍接替，落实“五年千人计划”。六是加大形势任务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正确认识国情、省情、企情，坚定对企业稳定持续发展的信心。选树培育先进典型，营造文明和谐的企业发展环境。

（七）坚定不移保障改善民生。坚持以职工为中心，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职工群众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

强化机关服务职能。建设适应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的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新型机关。推动公司由“汗水型”向“智慧型”转变，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实施“百名大工匠”选树计划，立足标杆带动全局，做实叫得响的“郑煤工匠”品牌。拓展就业渠道，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办好民生实事。坚持职工收入与企业效益同步增长。开展好金秋助学、送温暖等活动，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积极推进“互联网+”工会会员卡普惠活动，统筹解决慢性病、住院报销等待遇差问题，保障职工健康权益。做大企业效益“蛋糕”，提高职工幸福指数。

议案二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向大会作 2017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7 年主要工作回顾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会议 5 次），列席参加了 10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的讨论，了解了公司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成果，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报告期内，主要审议事项如下：

1.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本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账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审议通过了《关于告成煤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追加告成煤矿产业升级履行项目追加投资事项，旨在提升该矿产量、生

产技术水平，而且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及经营成果的增加，较好地保障了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本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变更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田富军、李保方两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提名杨治国、任守忠两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3.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本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和《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8 项报告和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本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本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郑煤集团部分资产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符合当前省深化国有工业企业改革，引导企业实现主营业务上市或整体上市的要求，是控股股东履行煤炭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承诺的重要一步；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铁路运输系统，提高煤炭外运效率，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煤炭主业的稳定发展。

6.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本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本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破产处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反原则的情形。我们将本着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原则,监督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进此项工作,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和定期报告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所涉及的事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3.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

定价及互利双赢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6.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7.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 监事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加强企业运营监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营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二、2018 年工作思路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

范运作，支持配合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开展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一) 强化监督力度

加强监督体系建设，深化法人治理权利制衡，形成董事会、监事会与财务、审计、纪检等部门沟通与合作的格局，形成联动监督机制，加大监督力度。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提高管理水平，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的发生。

(二) 工作更加规范

在坚持定期召开会议的同时，根据需要或经监事会成员提议，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决策情况，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等重大事项，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无论是定期会议还是临时会议都要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进行，会议重大事项由监事集体研究决定。对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决策内容特别是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有关事项，予以积极关注，从政策性、合法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重点监督。

(三) 提高业务水平

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会继续组织监事加强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议案三

2017 年财务决算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将 2017 年财务决算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17 年财务决算

2017 年，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根据年初经营工作安排，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认真执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增强集中管控力度；不断提升成本控制力，多渠道降低采购成本；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建设节约型企业等有效措施，较好地实现了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一）资产状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26,061.70 万元，总负债 685,596.76 万元，净资产 440,464.9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88%。

（二）全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 **产量：**全年生产原煤 921.50 万吨，比 2016 年度减少 119.66 万吨；发电量 30,012.68 万千瓦时，比 2016 年度增加 2,173.08 万千瓦时。

2. **售价：**全年煤炭平均销售价格 437.65 元/吨（不含税），比 2016 年度升高 127 元/吨；电力销售价格 0.502 元/度，与 2016 年度持平。

3. **营业收入：**全年实现 571,240 万元，比 2016 年度减少 378,171 万元，其中：

煤炭收入 398,075.45 万元, 比上年增加 80,726.02 万元;

电力收入 12,250.27 万元, 比上增加 967.69 万元;

物流收入 140,939.71 万元, 比上年减少 462,412.92 万元;

铁路运输收入 7,558.88 万元, 比上年减少 88.04 万元。

4. 成本及相关费用: 全年成本费用共计 461,774.90 万元, 其中:

营业成本 371,478.50 万元;

税金及附加 15,097.05 万元;

销售费用 8,332.78 万元;

管理费用 49,011.03 万元;

财务费用 17,855.54 万元。

5. 资产减值损失: 提取坏账准备等资产减值 10,456.39 万元, 比上年少提 80,341.61 万元。

6. 利润: 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103,975.85 万元, 比 2016 年度增利 152,777.67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44.60 万元, 比 2016 年度增利 125,550.50 万元。主要原因: 一是 2016 年去产能关闭矿井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25 亿元; 二是煤炭价格同比大幅上升; 三是公司强化成本管理。

(三) 主要财务评价指标

1. 全年净资产收益率 20.44%, 与 2016 年度相比提高了 40.47 个百分点。

2. 全年实现每股收益 0.62 元, 与 2016 年度相比增加了 1.24 元。

3. 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88%, 与 2016 年末相比降低了

6.12 个百分点。

二、2018 年财务预算

（一）预算指标

根据 2018 年生产经营计划安排，结合国家去产能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及 2017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指标如下：

1. 原煤产量 820 万吨，发电量 2.2 亿千瓦时；
2. 原煤销量 820 万吨，供电量 1.76 亿千瓦时；
3. 实现总收入 38.31 亿元，其中：煤炭产品收入 31.86 亿元、电力产品收入 0.88 亿元、物资购销收入 3.6 亿元、铁路运输收入 0.8 亿；
4. 成本及相关费用 33.21 亿元；
5. 利润总额 5.1 亿元。

（二）主要措施

1. 夯实安全基础。一是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确立安全第一，安全就是效益的思想。二是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现安全关口前移，管理重心下移。三是抓好关键系统环节，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和灾害治理力度，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四是确保安全投入，强化安全培训，全面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确保实现全年安全目标。

2. 优化生产组织，开拓市场营销。一是要优化生产系统，科学组织生产，提高生产效能，实现高质量生产；强化煤质管理，推行煤质联产考核，实现提质增效，非煤产业要抓好设备安全运行，努力实现高效生产。二是科学研判市场，准确把握行情走势，及时调整销售策略，争取利益最大化。

三是优化内部市场信息平台，确保合理库存，做好材料设备调剂，加快物资周转利用。严格招投标管理，规范工程发包和设备采购程序。四是积极开拓外部市场，物流、服务业积极融入地方发展。

3. 抓好成本管控。一是全面开展降本增效活动，注重全过程成本控制，最大限度挖掘边际成本效益。二是全面推行成本计划管理，强化计划约束，加强计划事中控制，实行计划执行监测跟踪，层层传递责任。三是推行成本权重考核，引导企业合理组织生产。四是严格控制非生产性费用支出，杜绝“跑冒滴漏”。

4. 深化企业改革、优化薪酬分配。一是以深化“三项制度”改革为统领，落实“三定”（定机构、定职数、定人员）方案与管理制度。二是坚持工资向生产一线倾斜，合理把握分配比例，确保一线工资稳定。三是构建新的薪酬管理和经营考核体系，严格按月考核，及时兑现奖惩，体现绩效薪酬的激励作用。四是实行一企一策，差异化管理，细化指标，实现考核全覆盖。

5. 突出抓好资金管理。一是做好资金预算，把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有的资金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做到提前谋划、收支平衡、风险可控。二是继续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三是及时做好到期资金置换，拓展融资渠道，争取更多授信和新增资金。

6. 转变作风凝聚力量。一是坚持“四个常态化”，塑造“实事求是、勇于担当、清正廉洁、团结和谐”的郑州煤电新形象。二是树立新典型，传递正能量，激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三是关注热点、难点问题，化解矛盾，克难攻坚，凝聚人心，形成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议案四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854,815,041.01 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27,445,968.66 元，基本每股收益 0.62 元。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1,584,614.71 元，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 -363,499,335.94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131,914,721.23 元。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公司章程》第 156 条第 3 款：实现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规定条件。董事会决定：

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议案五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及 2018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2 条“上市公司应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及 2018 年度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及 2018 年度预计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预计总金额	去年总金额
销售产品或商品	电力	郑煤集团	11000	11548
销售产品或商品	材料及设备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20000	16826
提供劳务	通讯服务等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2500	2436
出租资产	设备租赁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2231	1815
出租房屋	房屋租赁	郑煤集团	500	300
提供服务	餐饮住宿服务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300	177
销售产品或商品	原煤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15000	10403
接受劳务	修理、技术服务等劳务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15600	11817
购买商品	电力	郑煤集团	13500	12199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25600	19740
购买商品	材料及设备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14875	8855
购买商品	原煤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6000	1108
承租资产	设备租赁	郑煤集团	500	498
承租资产	房屋租赁等	郑煤集团	800	606
总计			128406	98328

注：关联方郑煤集团为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下同。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中原西路 188 号
主营业务	煤炭生产（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炭销售（凭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经营项目和有效期以资格证为准）；铁路货运（本企业自营铁路货运）；发电及输变电（限自用）；设备租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普通机械；水泥及耐火材料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住宿、餐饮、烟酒百货、预包装食品零售、酒店管理、房屋租赁、机械制造、煤炭洗选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	李崇
注册日期	1996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422,131.69 万元人民币

2.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如果有国家政府制定价格的，按国家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按照公平、公正、等价有偿和就近互利的原则销售给郑煤集团公司。

2. 通过该项关联交易，有助于本公司的产品及材料销售。交易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2002 年 5 月，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郑煤集团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对双方日常交易的范围、定价方式等作了具体规定，在双方均无修订意向的前提下，每年自动顺延。

2. 2004 年 11 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煤炭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与郑煤集团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补充协议》，对安全管理等有关交易事项进行了约定，并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3. 2008 年 10 月，为了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原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公司与郑煤集团双方生产经营实际，对原《综合服务协议》进行了修订，并在煤炭安全生产管理、电力产品的销售等事项上达成了互惠互利的服务约定，协议符合公司实际，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4. 2012 年 5 月 11 日，鉴于公司与郑煤集团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将影响双方关联交易内容发生变化，双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综合服务协议》。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重组完成后，该协议正式生效。

5.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就收取郑煤集团设备租赁管理费、购买电力等相关事项对双方原有《综合服务协议》进行了完善，并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6.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郑煤集团续签了《综合服务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

会表决通过后正式生效。

六、审议程序

1. 公司独立董事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对此类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需，发挥了各自的资源、产品和成本优势，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2. 鉴于郑煤集团为公司的关联股东，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郑煤集团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请审议。

议案六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董事会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报告全文详见附件 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总资产	11,260,616,977.42	11,246,766,505.68	0.12%	11,095,908,44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8,009,025.00	2,830,194,433.56	16.88%	3,439,412,321.25
营业收入	5,712,399,998.44	9,494,106,702.68	-39.83%	11,995,516,69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445,968.66	-628,059,008.81	不适用	-544,250,80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6,217,247.26	179,415,391.78	226.74%	-760,632,27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598,707.09	888,143,397.97	-39.81%	-297,445,82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80	-0.6186	不适用	-0.536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74	0.1767	226.77%	-0.74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4	-20.03	增加 40.47 个百分点	-14.22

请审议。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自 2015 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基础性工作等信息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双方建立了诚信友好的合作关系。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决定继续聘请亚太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中介机构，年度报酬总额与以往年份相同，即 50 万元/年；同时根据内控监管要求，继续聘请亚太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实评价，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年。

请审议。

议案八

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 修改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党委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通知》（豫组通〔2017〕1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企业实际，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并修改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一、新增条款

（一）在《公司章程》第九条后增加第十条，其后逐条顺延

第十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二）在《公司章程》第四章后，增加党建工作一章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九十七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其他治理主体自觉维护公司党委的核心地位，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

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公司党委会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要求进行换届选举，每届任期四年。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职责。党委不直接领导经理层，进入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落实党委决定，进入董事会的党委成员按党委决定在董事会发表意见，向党委报告落实情况。党委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促进科学决策。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设政工部作为工作部门，包括工会、团总支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部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零一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零二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在本企业贯彻执行；

（二）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推荐人选，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 (五) 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六) 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问题：

- (一)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 (二)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 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 (四)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五)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 (六) 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 (七)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 (八)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
- (九) 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 (十) 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十一) 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 (一) 党委会先议。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

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方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委会。

第一百零五条 组织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公司党组织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公司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公司改革发展。

第一百零六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省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二、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

<p>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前，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与本次章程修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相关手续等；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修订并生效后的公司章程，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该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请审议。

议案九

**关于制订《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重新审阅”的修订周期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拟订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内容详见附件 2）。

该规划已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审议。

议案十

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4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之规定，公司需与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全文详见附件 3）。

上述协议内容已经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鉴于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郑煤集团将回避表决。

请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控股股东郑煤集团申请豁免履行 对郑州煤电持股不低于 51%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规定，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对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提出的“关于申请豁免履行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不低于 51%承诺”事项进行了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详细情况如下：

一、郑煤集团承诺的背景、内容及履行情况

200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郑州煤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意控股股东郑煤集团关于调整原支付对价和增加承诺的提议，即郑煤集团承诺“在郑州煤电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郑煤集团无论实施定向回购、向战略投资者转让股份、或在 24 个月锁定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其持有的郑州煤电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均不低于 51%。”（详见公司 2005 年 8 月 16 日编号为临 2005-029 号公告）。

2005 年 8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郑州煤电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955 号), 郑州煤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批实施。

做出承诺至今, 郑煤集团严格履行承诺, 持股比例一直在 51%以上。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郑煤集团持有郑州煤电股票 6.48 亿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3%。

二、郑煤集团提议豁免承诺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加大企业改革力度, 加快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更好地吸引战略投资者, 拓展郑煤集团资本运作空间, 促进企业发展, 郑煤集团2017年第7次董事会作出了“拟同意郑煤集团解除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不低于51%的承诺”的决议, 并报请省政府国资委。经省政府国资委研究, 原则同意郑煤集团解除上述承诺。豁免承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 承诺的继续履行, 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理念来看, 股权高度集中、关联交易占比较大, 一股独大的决策风险也相应较高。豁免后, 有助于郑州煤电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

(二) 承诺的继续履行, 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郑煤集团对外合作空间和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的通道。截至目前, 郑煤集团持有郑州煤电股权的比例达 63.83%, 绝对控股情况下运作空间较小。豁免后, 有利于加快郑煤集团推动混合所有制经济进程, 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三、豁免承诺的相关审议程序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 部

分承诺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郑煤集团提出“豁免履行对郑州煤电持股不低于 51%承诺”的申请，在提交和审议程序上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关联股东郑煤集团将回避表决。

请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程海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郑煤集团推荐，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提名程海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其个人简历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18-007 号公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请审议。

附件 1

公司代码：600121

公司简称：*ST 郑煤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郭矿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854,815,041.01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27,445,968.66元，基本每股收益0.6180元。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231,584,614.71元，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 -363,499,335.94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131,914,721.23元。

鉴于公司2017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公司章程》第156条第3款：实现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规定条件。董事会决定2017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作为我国重要的一次能源，煤炭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和市场供需变化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煤炭价格有价格波动风险，对公司业绩有较大影响；由于行业特点，矿井安全生产和环保政策等都有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时刻关注相关可能变化的因素，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努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4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5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郑州煤电、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郑煤集团	指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白坪煤业	指	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
新郑煤电	指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教学二矿	指	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
供销公司	指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郑州煤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NGZHOU COAL INDUSTRY & ELECTRIC POWE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C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矿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晓燕	冯松江
联系地址	郑州市中原西路188号	郑州市中原西路188号
电话	0371-87785116	0371-87785121
传真	0371-87785126	0371-87785126
电子信箱	zce600121@163.com	zce600121@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郑州市中原西路1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7
公司办公地址	郑州市中原西路1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7
公司网址	http://www.zzce.com.cn
电子信箱	zce600121@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 sse.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郑州市中原西路1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郑煤	600121	G郑煤电、郑州煤电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22 号兴业大厦 A 座 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吕子玲、贾小鹤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712,399,998.44	9,494,106,702.68	9,452,244,007.68	-39.83	11,995,516,69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445,968.66	-628,059,008.81	-629,772,039.88	不适用	-544,250,80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6,217,247.26	179,415,391.78	177,892,423.69	226.74	-760,632,27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598,707.09	888,143,397.97	888,143,978.75	-39.81	-297,445,827.16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5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8,009,025.00	2,830,194,433.56	2,830,194,433.56	16.88	3,439,412,321.25
总资产	11,260,616,977.42	11,246,766,505.68	10,688,199,944.46	0.12	11,095,908,445.2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180	-0.6186	-0.6203	不适用	-0.536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6180	-0.6186	-0.6203	不适用	-0.5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 (元 / 股)	0.5774	0.1767	0.1752	226.77	-0.74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44	-20.03	-20.09	增加40.47个百分点	-1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19.10	5.72	5.67	增加13.38个百分点	-19.8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57,233,143.04	1,455,811,262.68	1,590,719,505.21	1,208,636,08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451,144.31	178,394,248.79	209,370,479.05	12,230,09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2,212,017.07	163,623,417.08	196,727,085.02	13,654,72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6,344,101.77	107,340,295.37	354,126,736.28	56,787,573.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27,646.39		-2,482,405.69	-1,657,459.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783,221.57		5,973,191.44	1,54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34,399.1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913,656.36			296,071,650.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4,702,996.66		-824,652,147.8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97,900.85		-12,693,036.00	-9,442,314.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393.44		24,930,641.26	4,005,026.43
所得税影响额	-3,592,405.24		1,449,356.20	-74,135,434.06
合计	41,228,721.40		-807,474,400.59	216,381,468.64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方正证券	74,000,000.01	67,255,000.00	-6,745,000.01	9,088,718.98
其他		33,482.08	33,482.08	811,900.18
合计	74,000,000.01	67,288,482.08	-6,711,517.93	9,900,619.16

说明：报告期内，经董事会批准，供销公司利用存量股票和少量自有资金，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供销公司除持有方正证券 950 万股（占方正证券总股本的 0.12%）外，因申购新股业务还持有振静股份 589 股、赛腾股份 361 股、朗博科技 267 股、上海雅仕 356 股、新疆火炬 358 股和科华控股 258 股。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与往年没有变化：主营煤炭生产与销售、发电及输变电，兼营煤炭相关物资和设备的采购和销售等业务。

1. 煤炭业务。主要煤炭品种为贫煤、贫瘦煤和无烟煤，具有高发热量、低灰、低硫等特性，是优质的工业动力用煤。主要销往河南、湘赣、湖北及华东等地区。

2. 电力业务。该业务主要由东风电厂负责，系公司自备电厂，目前年发电能力为 4 亿千瓦时，多年来为公司生产用电提供了安全可靠的保障。

3. 物流业务。该业务主要由供销公司负责，主要职能是确保公司各生产单位所需材料的统一采购与及时供应，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同时，在确保内部物资安全供应的前提下，依托公司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拓展外部贸易业务。

公司属河南省三家省管国有煤炭上市公司之一，在全国已正式投产的煤炭企业中属中等规模。

（二）行业情况说明

2017 年，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入，行业调控政策已由 2016 年的“去产能、限产量”逐渐调整为“保供应、稳煤价”，煤炭市场一度严重供大于求的局面得到扭转，煤炭生产和消费增加，市场供需总量基本平衡，价格在合理区间波动，企业经济效益明显好转，产业健康发展长效机制逐步形成和完善，为煤炭行业进一步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一是煤炭消费阶段性回升。2013 年以后全国煤炭消费量连续三年下降，2016 年下半年由降转升，2017 年以来煤炭消费持续上升。数据显示，1~10 月全国煤炭消费量约为 32.6 亿吨，同比增长 3.7%。其中电力、钢铁、建材、化工四大行业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15.95、5.24、4.2、2.32 亿吨，同比增幅分别为 6.7%、2.2%、-4.1%和 6.9%。预计全年煤炭消费量增长在 1%左右。

二是煤炭产量恢复增长。我国煤炭产量从 2014 年起出现连续三年下降。煤炭产量下降的情况一直延续到 2017 年 2 月份，3 月份起全国煤炭产量增长由负转正，之后到 10 月持续增长。1~12 月累计全国规模以上企业原煤产量为 34.45 亿吨，同比增长 3.2%。

三是煤炭进口持续增加。2016 年全国煤炭进口由降转增，全年进口 2.56 亿吨，同比增加 5145 万吨，增长 25.2%。2017 年煤炭进口继续保持增长，据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 年 1~12 月累计全国煤炭进口 27090.1 万吨，同比增长 6.1%；出口 817 万吨，同比下降 7%。

四是煤炭运输大幅增长。2017 年全国铁路煤炭运输持续大幅增长，1~12 月全国铁路发运煤炭 21.55 亿吨，同比增长 13.3%。2017 年港口发运煤炭也大幅增长，1~12 月累计全国主要港口发运煤炭 7.27 亿吨，同比增长 12.9%。

五是煤炭库存下降。2017 年 12 月末，全国煤炭企业库存为 6300 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 24.9%。重点发电企业煤炭库存 6499 万吨，同比减少 47 万吨，库存可用天数 15 天。主要发运港口煤炭库存 3460 万吨，同比下降 2.8%。

六是煤炭价格小幅回落波动趋稳。以动力煤为例，2016~2017 两年国内煤炭价格呈“厂”字形变化态势，价格在 2016 年 7 月快速上涨后，2017 年全年基本在一平台波动。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 2016 年年初最低点时为 371 元/吨，到 11 月份回升到最高水平 607 元/吨，比年初上升 236 元，上涨 63.6%。2017 年年初以来该指数波动趋稳，12 月 27 日价格指数为 577 元/吨。

秦皇岛港 5500 大卡动力煤平仓价格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达到 700 元/吨后出现回落，2017 年以来基本在 550-650 元/吨之间波动。

七是行业效益明显好转。2017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704.6 亿元，同比增长 25.4%；利润总额 2959.3 亿元，同比增长 290.5%。

八是煤炭投资同比仍然下降。从 2013 年起，全国煤炭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连续下降。到 2017 年 6 月后一度恢复正增长，但 9 月以后重又出现下降，全年煤炭投资完成 2648 亿元，同比下降 12.3%。

全国能源工作会议指出，要聚焦绿色发展，着力解决清洁能源消纳问题，着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战略工程，统筹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推进能源清洁发展水平；要聚焦煤炭和煤电，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夺取煤炭去产能任务决定性胜利，大力化解煤电过剩产能；要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油气体制改革。

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8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明确“2018 年中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45.5 亿吨标准煤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4.3%左右，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 7.5%左右，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 59%左右。”

综合判断，2018 年，随着国内原煤产量的回升，煤炭供需将由 2017 年的紧平衡转向整体基本平衡甚至略显宽松。但是，行业运行的企稳向好态势掩盖不住内部结构性矛盾，煤炭企业如何去掉低效产能、提升产出价值、化解债务风险等改革和转型的压力很大，挑战依然严峻。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变化。

1. 产品优势。煤质优良，公司主要煤种有贫煤、贫瘦煤和无烟煤，低硫(0.4%)、中灰(14%)、**高发热量**(25 MJ/KG)，符合环保要求，是优质的工业动力煤和生活用煤，主要用于发电、冶炼和民用，品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 技术优势。坚持以人为本，培育出一支技术精湛、懂经营、会管理的管理技术人才团队，依靠技术进步，大力实施科技兴矿战略，由我公司独立研发的豫西“三软”不稳定煤层一次采全高技术和“三软”不稳定煤层高产、高效矿井的研究成果，分获河南省科技创新一等奖和二等奖等，并在全国推广应用，其技术特点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

3. 区位优势。郑州**矿区**地跨新密、**登封**、新郑及郑州市郊区，交通便利，东有京广、西有焦枝、北有陇海三大铁路干线，有利于连接市场，降低运输成本，区域优势十分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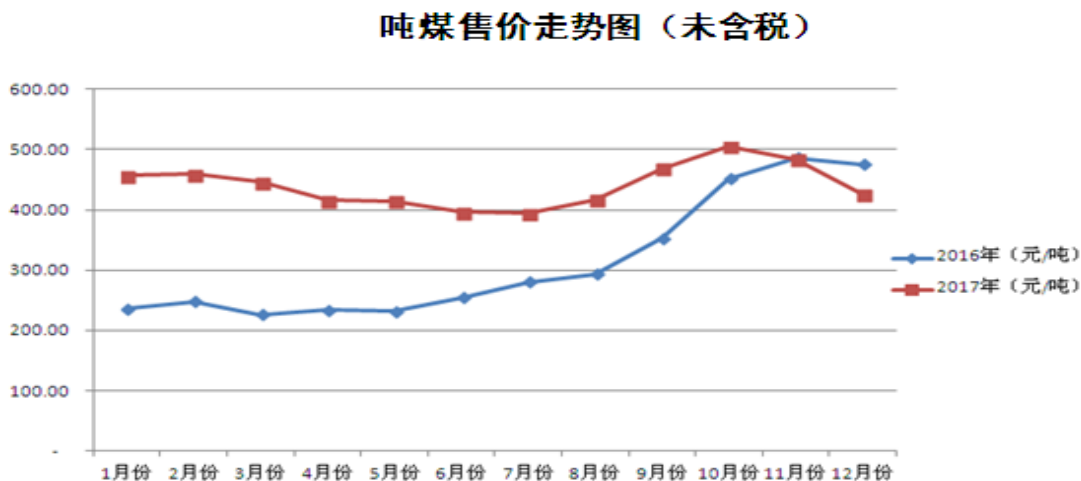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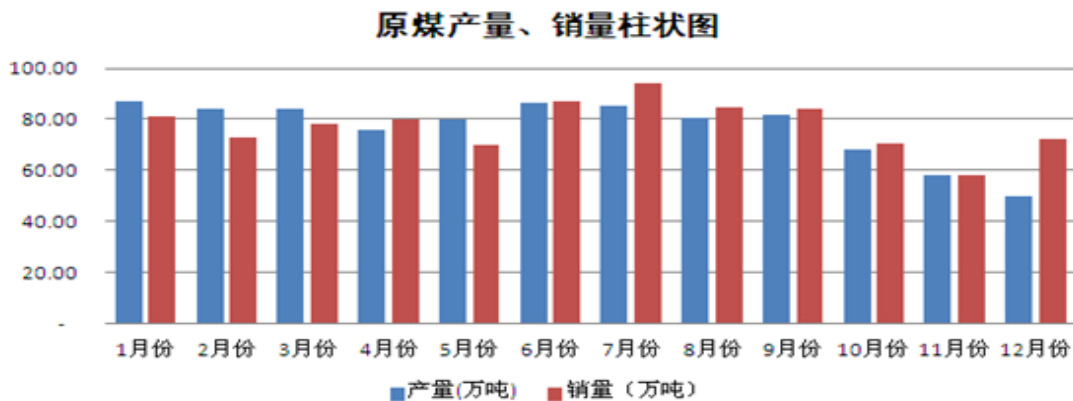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是我国深化改革的攻坚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的突破年，是党的建设加强年，也是郑州煤电抓住机遇、打赢翻身仗的关键一年。报告期内，在煤炭行业持续推进

去产能的同时，公司董事会紧紧抓住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强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开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新局面的重大机遇，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抓住煤炭市场回暖向好机遇，以转变作风为切入点，强化经营管控，实现扭亏为盈目标，较好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原煤产量、销量及吨煤售价整体情况如下图：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7 年公司实现煤炭产量 921.50 万吨，发电量 3 亿千瓦时，营业收入 57.12 亿元，利润总额 10.4 亿元，资产负债率 60.88%，实现了安全平稳运行。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5,712,399,998.44	9,494,106,702.68	-39.83
营业成本	3,714,784,972.90	8,234,241,675.09	-54.89
销售费用	83,327,797.00	84,520,137.91	-1.41
管理费用	490,110,329.01	393,661,331.99	24.50
财务费用	178,555,399.84	226,809,500.91	-2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598,707.09	888,143,397.97	-3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554,929.75	-191,415,096.29	-15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01,443.06	-1,003,452,323.09	69.69
研发支出	4,107,942.40	4,894,850.01	-16.08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物资流通业务收入较同期减少；

本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物资流通业务收入减少，成本相应减少。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	3,980,754,521.62	2,032,285,949.61	48.95	25.44	5.23	增加 9.80 个百分点
电力	122,502,654.56	144,297,083.92	-17.79	8.57	12.04	减少 3.64 个百分点
物资流通	1,409,397,105.39	1,301,764,706.18	7.64	-76.64	-78.11	增加 6.22 个百分点
铁路运输	75,588,828.44	55,114,628.69	27.09	-1.15	6.08	减少 4.9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	3,980,754,521.62	2,032,285,949.61	48.95	25.44	5.23	增加 9.80 个百分点
电力	122,502,654.56	144,297,083.92	-17.79	8.57	12.04	减少 3.64 个百分点

						百分点
物资流通	1,409,397,105.39	1,301,764,706.18	7.64	-76.64	-78.11	增加 6.22 个百分点
铁路运输	75,588,828.44	55,114,628.69	27.09	-1.15	6.08	减少 4.9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省内	4,561,769,215.15	2,691,174,483.88	41.01	-14.93	-35.88	增加 19.27 个百分点
省外	1,026,473,894.86	842,287,884.52	17.94	-74.55	-78.20	增加 13.7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煤炭销售分地区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合计	3,980,754,521.62	2,032,285,949.61	48.95	25.44	5.23	9.80
省内	3,643,505,428.76	1,877,211,883.48	48.48	31.63	9.99	10.13
省外	337,249,092.86	155,074,066.13	54.02	-16.83	-30.96	9.41

单位：元

物资流通销售分地区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合计	1,409,397,105.39	1,301,764,706.18	7.64	-76.64	-78.11	6.22
省内	720,172,303.39	614,550,887.79	14.67	-70.06	-73.57	11.33
省外	689,224,802.00	687,213,818.39	0.29	-81.00	-81.03	0.14

电力和铁路业务都是省内业务。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动力煤	921 万吨	932 万吨	84 万吨	-11.53	-11.57	-11.58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煤炭	材料	15,661.25	7.03	11,683.87	5.80	34.04	
煤炭	职工薪酬	85,256.31	38.25	74,808.05	37.11	13.97	
煤炭	电力	12,665.91	5.68	12,660.61	6.28	0.04	
煤炭	折旧	24,079.02	10.80	23,697.00	11.76	1.61	
煤炭	维简及井巷费	7,555.01	3.39	8,591.40	4.26	-12.06	
煤炭	安全费	44,318.46	19.88	46,390.05	23.01	-4.47	
煤炭	修理费	6,857.12	3.08	1,823.10	0.90	276.12	
煤炭	塌陷补偿费	12,937.49	5.80	13,445.18	6.67	-3.78	
煤炭	其他	13,567.22	6.09	8,483.28	4.21	59.93	
电力	材料	8,823.35	55.86	7,869.26	55.12	12.12	
电力	人工成本	2,406.11	15.23	2,354.38	16.49	2.20	
电力	折旧	755.60	4.78	655.73	4.59	15.23	
电力	修理费	90.08	0.57	97.86	0.69	-7.95	
电力	其他制造费用	3,721.12	23.56	3,299.34	23.11	12.7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煤炭	材料	15,661.25	7.03	11,683.87	5.80	34.04	
煤炭	职工薪酬	85,256.31	38.25	74,808.05	37.11	13.97	
煤炭	电力	12,665.91	5.68	12,660.61	6.28	0.04	
煤炭	折旧	24,079.02	10.80	23,697.00	11.76	1.61	
煤炭	维简及井巷费	7,555.01	3.39	8,591.40	4.26	-12.06	
煤炭	安全费	44,318.46	19.88	46,390.05	23.01	-4.47	
煤炭	修理费	6,857.12	3.08	1,823.10	0.90	276.12	
煤炭	塌陷补偿费	12,937.49	5.80	13,445.18	6.67	-3.78	
煤炭	其他	13,567.22	6.09	8,483.28	4.21	59.93	
电力	材料	8,823.35	55.86	7,869.26	55.12	12.12	
电力	人工成本	2,406.11	15.23	2,354.38	16.49	2.20	
电力	折旧	755.60	4.78	655.73	4.59	15.23	
电力	修理费	90.08	0.57	97.86	0.69	-7.95	
电力	其他制造费用	3,721.12	23.56	3,299.34	23.11	12.7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煤炭产品的生产成本总额 222,897.79 万元,比上年同期生产成本总额 201,582.54 万元,上升了 21,315.2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加大安全投入,本期材料费、设备修理费增加;二是依据公司职工薪酬考核制度,本期效益工资增加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15,458.8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7.7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第一名	677,413,075.44	11.86%	否
第二名	542,277,784.79	9.49%	否
第三名	360,760,325.61	6.32%	否
第四名	319,638,439.21	5.60%	否
第五名	254,498,963.39	4.46%	否
合计	2,154,588,588.44	37.73%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1,082.3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9.7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第一名	360,144,940.97	19.69%	否
第二名	212,194,241.81	11.60%	否
第三名	129,354,214.36	7.07%	否
第四名	127,038,544.79	6.94%	否
第五名	82,091,623.93	4.49%	否
合计	910,823,565.87	49.79%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9,644.9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依据公司职工薪酬考核制度,本期效益工资增加;二是停产矿井发生的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4,825.4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优化融资结构,综合融资利率下降;二是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增加冲减了财务费用。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107,942.40
-----------	--------------

研发投入合计	4,107,942.4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7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税金、薪酬等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支付郑煤集团铁路资产收购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偿还债务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358,935,369.33	3.19	242,337,350.30	2.15	48.11	主要是本期煤款回收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2,136,267.72	0.46	77,591,602.17	0.69	-32.81	主要是本期清欠、结算其他应收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2,499,921.73	0.29	19,904,800.79	0.18	63.28	主要是本期期末待抵进项税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8,823,791.07	0.43	112,961,052.15	1.00	-56.78	主要是期末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应付股利	113,562,000.00	1.01	173,562,000.00	1.54	-34.57	主要是本期新郑煤电支付股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	648,164,502.22	5.76	1,212,469,284.78	10.78	-46.54	主要是本期支付郑煤集团铁路资产收购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121,715.21	2.38	60,000,000.00	0.53	346.87	主要是本期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应付债券		0.00	207,833,850.29	1.85	-100.00	主要是本期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64,253.79	0.06	10,975,429.53	0.10	-34.72	主要是本期方正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未分配利润	998,535,398.95	8.87	371,465,796.59	3.30	168.81	主要是本期煤炭业务利润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合计 848,642,376.31 元,其中:184,142,376.31 元为本公司存入银行的环境治理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 664,500,000.0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期末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116,017,000.00 元。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直接影响煤炭行业的外部变化情况

详见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行业情况说明。

2.业务所属板块信息

公司煤炭业务所属板块为煤炭采掘业,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运营指标	单位	本期数	上期数	同比增减(%)
煤炭产量	万吨	921	1,041	-11.53
煤炭销量	万吨	932	1,054	-11.57
煤炭收入	万元	398,075.45	317,349.43	25.44
煤炭成本	万元	203,228.59	193,126.41	5.23
毛利	万元	194,846.86	124,223.02	56.85

3.重大煤矿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元)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元)
告成技改	8.29 亿元	77%	42,880,584.27	648,889,173.64
白坪技改	10.9 亿元	24%	18,396,346.75	257,140,541.99
合计	19.19 亿元		61,276,931.02	906,029,715.63

4.煤炭销售运输情况

公司所在矿区位于嵩山东麓,黄河南岸,欧亚大陆桥经济协作带腹地,有陇海、京广、京九、焦枝国铁和 107、310 国道环抱,与新郑国际机场相邻,交通条件十分便利,运输成本较低,也是公司的核心优势之一。2017 年,公司结合市场明确定位,把省内市场定位于主要市场,把省外市场定位于补充市场,根据用户需求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搞好销售服务。积极实行阶梯价格,采取“三个优先”发运销售策略,即战略客户优先、回款及时客户优先、价格高客户优先,实现了公司效益最大化。二是提高铁运比例,增加省外传统用户销量,稳固了供需合作关系。2017 年,公司省内煤炭销售与省外销售比为 5.7:1,铁运和地销占比为 1:1,基本实现产销平衡。

5.安全生产情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工作思想基础、管理基础。倡导实事求是安全管理作风,坚决杜绝瞒报行为。实行安全管理工作常态化,保持安全生产连续性。强化生产矿井三班调度,确保安全生产管理指

挥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全覆盖、无死角。构建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现场管理，狠抓灾害防治，定期开展技术服务指导，排查各类隐患，提升矿井安全保障能力。推进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新郑煤电通过国家局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验收。

6.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建立有《煤矿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编制有《煤矿环境保护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投资 1700 余万元，在超化煤矿新建一套矿井水处理设施，彻底解决了老矿井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低，效果不佳的问题。投入资金 1668 万元，对新郑煤电、白坪煤业、超化煤矿、芦沟煤矿、告成煤矿五对矿井采用燃气等清洁能源锅炉进行改造，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 200 余吨，烟尘排放量减少 90% 以上。积极实施集中供热，对 31 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拆除。

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均能得到有效治理，污染物均能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达标排放，公司全年无污染事故发生，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和隐患。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煤炭主要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动力煤	9,214,973.86	9,322,389.06	39.80	20.32	19.48
合计	9,214,973.86	9,322,389.06	39.80	20.32	19.48

2. 煤炭储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吨）	可采储量（吨）
新郑煤电	361,280,000	190,410,000
教学二矿	3,990,000	1,090,000
芦沟煤矿	29,120,200	9,372,500
白坪煤业	76,993,000	47,462,000
超化煤矿	35,396,600	5,869,000
告成煤矿	146,091,400	62,602,900
合计	652,871,200	316,806,400

公司米村煤矿已于 2017 年 11 月政策性关停，详见公司临 2017-038 号公告。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方正证券	74,000,000.01	67,255,000.00	-6,745,000.01	9,088,718.98
其他		33,482.08	33,482.08	811,900.18
合计	74,000,000.01	67,288,482.08	-6,711,517.93	9,900,619.16

注：截至报告期末，供销公司除持有方正证券 950 万股外，因申购新股业务还持有振静股份 589 股、赛腾股份 361 股、朗博科技 267 股、上海雅仕 356 股、新疆火炬 358 股和科华控股 258 股。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处置
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与销售	66,000	100	162,618.37	97,234.12	15,136.91	否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销售	5,000	100	142,778.99	40,569.77	239.85	否
河南惠泽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销售	5,000	100	7,082.68	5,532.08	105.60	否
上海郑煤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销售	5,000	100	25,563.81	3,331.34	-1,926.73	否
郑州煤电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	100	100	804.40	362.82	217.03	否
郑州煤电宾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餐饮、食堂及卷烟零售	1,000	100	1,388.63	1,047.33	31.61	否
郑州煤电永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2,000	100	2,015.80	2,007.15	-12.26	否
郑州博威物资招标	有限公司	招标	100	80	2,866.24	928.22	386.45	否

有限公司								
北京裕华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300	80	15.42	-998.90	-545.98	是
郑州郑煤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	500	60	1,211.40	-206.28	-143.94	否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与销售	35,000	51	233,669.54	178,136.00	37,516.15	否
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与销售	10,000	51	46,926.82	43,807.79	9,589.94	否
河南郑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地方铁路客货运输业务	10,000	51	33,720.51	2,057.63	-521.61	否

注：报告期内，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对供销公司下属四家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改革（详见公司临 2017-013 号公告）、对北京裕华公司进行破产处置（详见公司 2017-037 号公告）。截至报告披露日，郑煤宾馆与爆破公司的股权划转和工商变更工作已完成，郑煤贸易、河南惠泽和北京裕华相关工作正在按规有序进行。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起始之年，是“十三五”的关键之年，也是郑州煤电积蓄发展力量、实现更优结构发展的攻坚之年，挑战和机遇并存。

1. 宏观经济环境好于去年。伴随着世界的整体复苏，国际大宗商品、能源资源类商品价格基本处于上升通道。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和优化升级传统产业等。2018 年社会用电量和货物流量较前几年同比、环比上升，有利于行业供求关系的平稳和煤炭价格的稳定。

2. 行业结构步入新常态。供给侧改革进入第二阶段，结构优化重于产能去化，即通过减量置换增加优质产能的比重，政策目标从去产能的静态数量目标逐步深入到动态均衡及结构的优化，供给侧改革进入新阶段。在这种政策导向下，煤炭行业集中度在提升，新增产能释放会持续推进，但由于产能进退的区域不平衡，有效供给可能会出现结构性的矛盾。新的一年，我们要抓住省内增加煤炭供应，保障电煤需求等机遇，通过更高质量、更好效益的发展弥补产量下降的短板。

3. 企业内部形势总体向好。改革红利释放，化解过剩产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重点改革任务的顺利完成和持续推进，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企业负担，有利于企业轻装上阵。各级政府和管理部门对企业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企业定位明确，各项管理措施更加具体，可操作性增强。经过 2017 年的奋斗拼搏，干部职工队伍重树了对企业高度负责、与企业荣辱与共的信念，精神状态更加饱满，战斗力和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承公司“科学发展、规范运作，精细管理、强化执行，开拓创新、做优做强，提高效益、回报社会”的经营理念，依托“中原经济区”国家战略，以产业运营为基础、以资本运作促发展，内抓管理、外树形象，从而把郑州煤电打造成为规范诚信、核心竞争力强、充满活力的新型能源上市公司。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计划生产原煤 820 万吨，发电 2.2 亿千瓦时，预计营业总收入 38 亿元。围绕上述目标，重点做好七个方面的工作：

1. 坚定不移稳定安全局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管理的关系，坚决守住红线底线。

坚持理念引导。继续贯彻“认清安全形势、坚守红线底线；明确主体责任、实现重心下移；转变工作作风、务求实事求是”安全工作总体要求，继续深化实事求是的安全管理作风，继续强化“瞒报事故和事故隐患是最大的隐患”等安全理念。强化责任落实。明确公司的监管责任和生产单位的主体责任，落实管理重心下移的各项政策措施，努力实现责、权、利对等，坚决防止“下移责任不下移权力”。深入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统筹瓦斯防治、隐患治理、采掘接替关系。

2. 坚定不移巩固主业根基。牢牢抓住煤炭主业这一关系公司生存发展的基本要素，增强煤炭核心板块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精采细采稳产量。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摆正产量与效益关系，科学组织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实现高质量生产。抓好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进度，保证生产接替，适当延长部分主力矿井寿命，做到稳产高效。发挥科技创新引领带动作用，推广大切巷及采煤工作面联采或对拉回采工艺，开展岩巷钻锚装运系统的工业性试验工作，探索沿空掘巷等复杂条件下的煤巷锚网支护技术，推进煤巷掘锚一体化。

千方百计提煤质。树立“煤质就是效益”理念，商品煤综合发热量达到 5000 千卡/千克。加强源头控制，着力在优化生产布局和科学合理配采上下功夫。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实施煤质管理以质计价、阶梯考核，加大煤质与单位总收入和职工工资挂钩比例，调动全员抓煤质积极性。

把准市场促销售。舞好销售龙头，加强煤炭市场研究和信息收集，科学研判行情走势，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加强激励引导。巩固郑州市场主阵地，稳固省外传统市场，坚守销售理念，塑造双优品牌。

巩固主业添后劲。加大煤炭主业开发力度，实现公司良性发展接替，稳住煤炭主业规模和效益。加快推进告成煤矿产业升级项目和白坪煤业西翼采区开采项目，新开工新郑煤电西翼深部立井项目，保证正常接替。督促控股股东煤炭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承诺的按期履行。

3. 坚定不移深化企业改革。将深化改革与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相结合，与优化结构转换发展动能相结合，与推进创新加快转型发展相结合，蹄疾步稳持续推进全面深化企业改革。

持续推进治理结构改革。发挥党委会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明确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规范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程序和方式。持续推进组织结构改革。加快公司总部职能转变，优化工作流程，将人员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提高工作效率。加快迁赔复垦中心、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武装保卫工作职能调整，发挥集中优势，提高服务保障水平。规范控股子公司的三会建设，逐步退出无效益的参股子公司。全面落实政策性去产能矿井关闭退出任务，做好关停矿井后续工作安排。持续推进薪酬结构改革。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收入分配向生产一线、艰苦岗位、贡献突出人员倾斜，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体现激励导向作用。

4. 坚定不移推进降本增效。把握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企业管理模式、经营现状、资金需求之间的关系，深挖内部潜力，提升效益意识，防范资金风险，实现集约高效精细管理。

加强成本控制。注重全过程成本控制，最大限度挖掘边际成本效益。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生产效率，突出生产成本的节约。强化预算约束，加强预算事中控制。严控非生产性费用支出，力争全年非生产性开支同比压缩 5%以上。加强用工管理，合理调剂余缺，消化米村煤矿等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产生的富余人员，发挥人力资源最大效能。

完善考核体系。构建新的薪酬管理和经营考核体系，及时兑现奖惩。在指标设置上，根据各单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一企一策，突出能够反映重点工作任务的个性指标考核比重，合理设置不同单位共性指标考核权重，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实效性。在工资挂钩考核上，突出效益导向，实施契约化管理，增加浮动薪酬比重。

5. 坚定不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立煤炭绿色开采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循环发展产业体系。严格控制 CO₂、SO₂ 等气体排放，加快燃煤锅炉改造步伐，强力推进环境治理和保护。将煤炭开采和沉陷区治理有机结合，发展瓦斯发电站、矿井水利用、煤矸石砖瓦厂、配煤等产业，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6. 坚定不移创新党的建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学懂、弄通、做实、见效上下功夫，把十九大报告中所提出的重要思想、重大论断、重要观点、重大举措与公司实际相结合，指导明年乃至今后相当长时期的工作。

一是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一系列新思想、新判断、新方略、新要求，促进学习成果转化。二是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拓展教育阵地，创新教育载体，引导各级党员干部永葆政治青春，奉献企业发展。适时举办先进典型人物事迹报告会，凝聚改革发展正能量。

三是坚定不移转作风，把“严准细实快，韧容创学廉，担当和谐”贯彻落实到各项工作中，使“实事求是，勇于担当，团结和谐，清正廉洁”成为各级干部的自觉行动。四是全面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拟订公司《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五年规划》。五是加注重人才队伍接替，落实“五年千人计划”。六是加大形势任务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正确认识国情、省情、企情，坚定对企业稳定持续发展的信心。选树培育先进典型，营造文明和谐的企业发展环境。

7. 坚定不移保障改善民生。坚持以职工为中心，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职工群众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

强化机关服务职能。建设适应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的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新型机关。推动公司由“汗水型”向“智慧型”转变，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实施“百名大工匠”选树计划，立足标杆带动全局，做实叫得响的“郑煤工匠”品牌。拓展就业渠道，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办好民生实事。坚持职工收入与企业效益同步增长。开展好金秋助学、送温暖等活动，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积极推进“互联网+”工会会员卡普惠活动，统筹解决慢性病、住院报销等待遇差问题，保障职工健康权益。做大企业效益“蛋糕”，提高职工幸福指数。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风险

安全生产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石，随着矿井开采深度的增加，公司所属矿井自然灾害程度加剧，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增强，面临的不安全因素及风险较大，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公司一定时期内的经济效益下滑。

对策：强化安全问责，落实重大隐患排查治理问责、安全生产约谈、事故责任追究三项制度，发挥安全督察小分队特殊作用，促进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始终保持安全高压态势。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自查、自报、自改系统，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质量标准三位一体预防管理体系。高压态势确保安全。

2. 市场波动风险

随着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以及“三去一降一补”等政策的深入推进，将对公司煤炭生产企业和新建项目核准等产生影响；此外，作为国家重点调控行业，政府部门对行业所涉及的资源、环保和安全等问题监管日趋严格，以上这些因素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对策：公司将加强对国家产业政策的研判，加强煤质管理，以品质稳定市场。拓宽煤炭销售渠道，在巩固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确保产品销售，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

3. 融资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国内金融形势的日益严峻，公司融资成本将进一步提高，加上大宗物资采购价格的不断上涨，将影响到公司的收益水平。

对策：公司将利用现行市场渠道，不断拓宽融资渠道，优化配置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优选融资对象、融资方式、融资手段，实现多渠道、低成本融资。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文件精神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清晰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其决策和调整机制。

由于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连续两年亏损，2017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仍为负值，考虑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度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7 年	0	0	0	0	627,445,968.66	0
2016 年	0	0	0	0	-628,059,008.81	0
2015 年	0	0	0	0	-544,250,806.33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郑煤集团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郑煤集团无论实施定向回购、向战略投资者转让股份、或在 24 个月锁定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不低于 51%。	2005. 7. 25 期限：长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郑煤集团	(1) 郑煤集团目前仍保留的其他煤炭业务与郑州煤电的煤炭业务已经不形成实质性竞争关系，郑煤集团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拥有的其他煤炭业务，在面临同等市场机会与条件时，郑州煤电拥有优先选择权。(2) 为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郑煤集团将加快对资源枯竭矿井实施闭坑报废，对资源整合小煤矿实施技术改造或关闭。对于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煤矿，郑煤集团将尽快完善相关手续，以便满足条件后尽快注入上市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郑煤集团煤炭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彻底消除同业竞争。(3) 对于郑煤集团未来持有的处于资源勘探阶段，拟从事煤炭开采与销售业务的资产，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具有优先选择权进行开发。若上市公司放弃开发权，待矿井建设完成，具备生产能力和经营资质或上市公司认为适当的时候，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2012. 1. 12 期限： 2018. 12. 31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郑煤集团	(1) 郑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郑州煤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上市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郑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郑州煤电之间将尽量减少关	2012. 1. 12 期限：长期	否	是		

			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郑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郑州煤电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3）郑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保证，上述承诺在郑煤集团作为郑州煤电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郑煤集团承担因此给郑州煤电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其他承诺	其他	郑煤集团	郑煤集团保证上市公司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五方面的独立性。	2012. 5. 10 期限：长期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报告期内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自“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其他收益调增 1,000,000.00 元；营业外收入调减 1,000,000.00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期无影响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度 854,815,041.01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度 0.00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度 -554,349,629.38 元，列示终止经营上年度 0.00 元。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正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待交易所核准后方可撤销。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规范运作，强化经营管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2017 年，公司降本增效成效显著，盈利能力稳步提高，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实现扭亏为盈。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裕华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处置（详见公司临 2017-037 号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组织完成北京裕华董事会和股东会关于依法破产事宜的内部决策程序，破产预案已初步完成，待审计报告出具后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7-015 号公告），对关联交易定价和交易依据做了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如果有国家政府制定价格的，按国家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	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临 2017-015 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采购原煤	市场价		1,108.17	100.0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技术、培训等服务	市场价		3,425.85	91.42			
河南万合机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修理	市场价		3,180.34	36.24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市场价		12,199.25	65.14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购买材料	市场价		1,200.45	94.82			
河南万合机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7,654.35	12.75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	控股股东	接受	工程施工	市场		5,390.43	100.00			

任公司		劳务		价						
河南锦源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市场价		8,858.57	76.23			
郑州祥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市场价		3,633.43	100.0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崔庙煤矿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市场价		2,237.44	100.0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恒泰灾害治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市场价		4,830.73	100.0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出售电力	市场价		11,548.42	94.27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出售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8,922.04	12.08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出售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7,904.11	11.38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提供通讯等服务	市场价		2,377.15	50.64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提供餐饮住宿服务等	市场价		177.33	24.17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出售原煤、材料	市场价		10,402.85	2.55			
合计					/	/	95,050.91	15.31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正、等价有偿和就近互利的原则进行的, 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26 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完成了对郑煤集团铁运处部分资产的收购工作, 按照双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完成了资产交割和款项支付, 并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增加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备案手续, 取得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31 号公告)。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 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郑煤集团	郑州煤电	完好在用,经营租赁	16,912.91	2017-1-1	2017-12-31	59.20	托管合同	增加其他业务收入	是	控股股东

托管情况说明

本年度郑煤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设备委托代管协议书》，代管郑煤集团设备 1781 台，本期应计代管费 59.20 万元。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郑州煤电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专项设备		2017.1.1	2017.12.31	1,814.95	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郑州煤电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房屋		2017.1.1	2017.12.31	299.67	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	郑州煤电	专项设备及房屋		2017.1.1	2017.12.31	1,103.74	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3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2.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2.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5.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金额总计2亿元。公司历次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信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0	2017.6.30	2017.7.12	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	货币市场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 30%-100%;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资产等 0-70%	计息基数 365 天, 无固定期限, 按天计息	3.50%		236,712.33	已回收	是	否	
中信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0	2017.7.28	2017.9.29	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	货币市场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 30%-100%;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资产等 0-71%	计息基数 365 天, 无固定期限, 按天计息	3.50%		1,235,068.49	已回收	是	否	
中信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0	2017.10.11	2017.11.12	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	货币市场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 30%-100%;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资产等 0-72%	计息基数 365 天, 无固定期限, 按天计息	3.50%		786,301.37	已回收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控股股东郑煤集团筹划可能涉及公司股权转让及控制权变更等相关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17日申请停牌（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16-017号公告），根据事项进展6月2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16-20号公告），7月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公告》（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16-21号公告）。

目前，经向郑煤集团确认，该事项尚无最新进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一直致力于可持续性发展，始终将社会责任理念要求融入企业发展全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方针，落实排污主体责任，以“杜绝Ⅳ级以上环境事件”为目标，积极推进污染源治理，不断提升污染治理能力和水平，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为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做出了突出贡献，无重大环保和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共 1 家，系控股子公司新郑煤电，为废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其排放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年排放总量为 143.05 吨，指标排污量低于排污许可证核定量（150 吨）。其废水排放口 1 处，按规范设置，为有组织排放。

（2）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并完善环保管理体系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煤矿矿井水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全年对大气、水、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进行了综合治理，实现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均为 100%。

废水污染治理方面。煤矿矿井水处理站主要采用絮凝沉淀等工艺，总处理能力可达 2500m³/h 矿井水；生活污水主要采用 A/O 等处理工艺，产生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治理方面。煤矿燃煤锅炉已改燃气锅炉，废气达标排放。全年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和污染事故。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新、改、扩建项目均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保“三同时”制度。2017 年 9 月新郑煤电 14 风井项目环评通过郑州市环保局专家评审，11 月获得郑州市环保局批复。

（4）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5〕116 号）要求，公司各生产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及备案工作，切实提高了企业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和处置能力。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编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开展了污染源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企业自

行方案编制指南》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 2017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并报市环境监测站审核备案和公布，并对日常各类废水、废气、噪声等自测数据及时进行公开。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建立有《煤矿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编制有《煤矿环境保护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业主要包括煤矿和坑口电厂，主要污染源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污水排放，主要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均为有组织排放。各单位均按照环保要求不断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燃煤锅炉煤矿已改为燃气锅炉，主要污染源燃煤锅炉已拆除。东风电厂对矿区及周边居住区进行集中供热，其他在建矿井正在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开展环保“三同时”项目建设。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8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218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0	648,059,213	63.83	0	质押	200,000,000	国有法人
辛艳敏	0	6,037,825	0.59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武峰	0	5,155,288	0.5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4,558,657	0.45	0	无	国有法人
施柏明	2,980,000	2,980,000	0.2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史建新	82,500	2,101,000	0.21	0	无	境内自然人
沈秀云	76,700	2,018,631	0.2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万洪涛	-2,200	2,007,900	0.20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学柱	997,829	1,996,929	0.20	0	无	境内自然人
章萍	-103,900	1,852,200	0.1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8,059,213		人民币普通股		648,059,213	
辛艳敏	6,037,825		人民币普通股		6,037,825	
陈武峰	5,155,288		人民币普通股		5,155,28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58,657		人民币普通股		4,558,657	
施柏明	2,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0,000	
史建新	2,1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1,000	
沈秀云	2,018,631		人民币普通股		2,018,631	
万洪涛	2,00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7,900	
陈学柱	1,996,929		人民币普通股		1,996,929	
章萍	1,85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2,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崇
成立日期	1996 年 1 月 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煤炭生产(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炭销售（凭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经营项目和有效期以资格证为准）；铁路货运（本企业自营铁路货运）；发电及输变电(限自用)；设备租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

	爆危险 品)；普通机械；水泥及耐火材料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住宿、餐饮、烟酒百货、预包装食品零售、酒店管理、房屋 租赁、机械制造、煤炭洗选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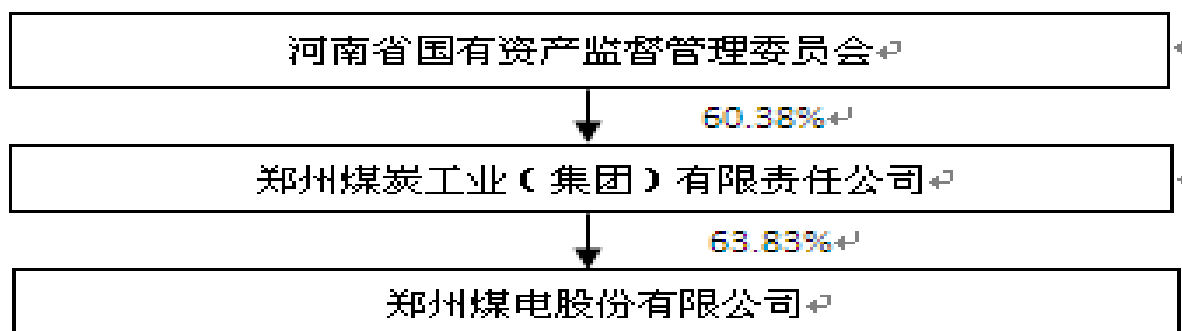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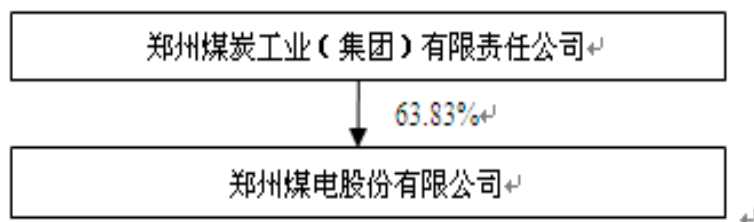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郑煤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郑煤集团注册资本为 422,131.69 万元，其中：河南省国资委出资占出资总额的 60.38%；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出资总额的 31.48%；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8.14%。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考核税前应发放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郭矿生	董事长	男	57	2016年5月12日	2019年5月11日	11,178	11,178			42.55	否
李崇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男	53	2017年4月14日	2019年5月11日					43.34	否
马正兰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男	44	2017年12月22日	2019年5月11日					47.28	否
郜振国	党委副书记、董事	男	53	2016年5月12日	2019年5月11日					42.55	否
田富军	董事	男	55	2017年4月14日	2019年5月11日					42.55	否
邹山旺	董事、总经理	男	51	2016年5月12日	2019年5月11日					42.55	否
吕随启	独立董事	男	53	2016年5月12日	2019年5月11日					6.00	否
李伟真	独立董事	女	52	2016年5月12日	2019年5月11日					6.00	否
秦中峰	独立董事	男	43	2016年5月12日	2019年5月11日					6.00	否
杜春生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16年5月12日	2019年5月11日					42.55	否
杨治国	监事	男	54	2017年4月14日	2019年5月11日					42.55	否
任守忠	监事	男	53	2017年4月14日	2019年5月11日					35.46	否
雷丁轲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8	2016年5月12日	2019年5月11日					30.71	否
史文亮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3	2016年5月12日	2019年5月11日					29.58	否
马建民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6	2017年4月14日	2019年5月11日					25.85	否
杨松君	副总经理	男	56	2017年12月22日	2019年5月11日	11,178	11,178			42.55	否
王思鹏	副总经理	男	54	2017年12月22日	2019年5月11日					42.55	否

任胜岳	副总经理	男	55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11 日					42.55	否
余鑫	副总会计师	男	43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11 日						否
陈晓燕	董事会秘书	女	44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9 年 5 月 11 日					17.03	否
王连海	原董事	男	55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3 月 24 日					1.52	是
王铁庄	原董事	男	58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3 月 24 日					2.31	是
杨松君	原监事	男	56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否
李保方	原监事	男	60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3 月 24 日						否
王思鹏	原监事	男	54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否
任胜岳	原监事	男	55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否
杨治国	原职工代表监事	男	54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3 月 24 日						否
高振业	原党委书记	男	55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1.75	否
常永军	原常务副总经理	男	53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43	否
李华东	原党委副书记、 纪检书记、工会主席	男	50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					18.19	否
房敬	原总会计师	女	42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					16.95	否
合计						22,356	22,356			711.35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郭矿生	历任公司党组成员、书记、总经理；郑煤集团副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崇	历任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商丘市政协副主席等职，第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马正兰	历任永城煤电控股集团副总经理，河南能化集团党委常委兼鹤煤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河南能化集团副总经理兼义煤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郑煤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郜振国	历任永煤集团人劳处处长、组织部部长、纪委书记。现任郑煤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田富军	历任义马矿务局北露天矿安全监察处处长、副矿长，人事处副处长、处长；义煤集团组干部部长、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郑煤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郑州华豫煤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邹山旺	历任郑煤集团大平煤矿生产技术科科长、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党委副书记；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本公司控股

	子公司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吕随启	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金融业杰出贡献专家，美国富布赖特项目高级访问学者；河北廊坊银行、内蒙古乌兰察布集宁信用联社、河南瑞贝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泰汽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伟真	历任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河南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河南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现任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和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同力水泥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秦中峰	现任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主任，兼任河南省发改委财政金融处企业债发行专家顾问，民建郑州市委企工委副主任，郑州市律协律管委副主任，深圳金鹰鹏集团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杜春生	历任三门峡市政府副秘书长、驻郑州办事处主任、党组书记；郑煤集团运销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治国	历任郑煤集团弋湾煤矿代理总工程师、矿长、党委副书记；郑银煤业公司筹建处主任、董事长、总经理；河南二七煤电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郑煤集团振兴二矿有限公司董事长，白坪煤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郑煤集团总工程师、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总工程师。
任守忠	历任郑煤集团生产技术部部长，公司超化矿矿长、党委副书记，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郑煤集团总经理特别助理，河南省煤层气公司总工程师、安监局局长。现任本公司监事、安监局局长。
雷丁轲	历任义海能源公司副总经理；郑煤集团登封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杨河煤业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郑煤集团总经理特别助理、安全监察局常务副局长。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特别助理。
史文亮	历任郑煤集团安监局副局长、总调度室主任、副总工程师、；郑煤集团中原煤炭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乌珠穆沁旗浩沁天成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米村矿矿长、党委副书记、郑煤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煤炭运销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
马建民	历任郑煤集团王庄煤矿党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供电处处长、党委副书记，高瑞电力安装有限公司董事长；郑煤集团总经理助理、改革发展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改革发展管理部部长。
杨松君	历任郑煤集团裴沟矿副矿长，超化矿矿长、党委副书记；湘潭机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郑煤集团市委常委、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思鹏	历任鹤壁矿务局六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矿长；鹤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兼煤炭生产部部长、六矿矿长、总工程师；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郑煤集团董事、安全监察局局长、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任胜岳	历任郑煤集团劳动处副处长，人事处处长兼职工再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运销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供应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物资供销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郑煤集团副总经济师，监事、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余鑫	历任郑煤集团财务资产部主任会计师、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副总会计师，代为履行总会计师职责。
陈晓燕	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 崇	郑煤集团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7.01	
马正兰	郑煤集团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5.08	
郜振国	郑煤集团	董事、党委副书记，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3.10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吕随启	华泰汽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伟真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同力水泥	专家、评委 副所长 独立董事		
秦中峰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执行主任		

	河南省发改委财政金融处 民建郑州市委 郑州市律协 深圳金鹰鹏集团公司	专家顾问 企工委副主任 律管委副主任 独立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确定其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p>依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郑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绩效年薪与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经营业绩相挂钩，年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一次发放。</p> <p>1. 公司董事：兼任公司高管的董事，按其在管理层的任职和考核情况，根据省国资委对省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有关规定和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确定薪酬；不兼任公司高管的董事的薪酬标准，按照河南省国资委对省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每人每年 6 万元（含税）。</p> <p>2. 公司监事：薪酬按照河南省国资委对省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有关规定及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以其实际任职岗位薪酬标准确定。</p> <p>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履行相关程序经考核后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从公司领取报酬总额为 711.35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马正兰	副董事长	选举	工作需要
杨松君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王思鹏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任胜岳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余鑫	副总会计师	聘任	工作需要
王连海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王铁庄	董事	离任	年龄原因
杨松君	监事	离任	工作需要
王思鹏	监事	离任	工作需要
任胜岳	监事	离任	工作需要
常永军	副总经理	解聘	工作需要
房敬	总会计师	解聘	工作需要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16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58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7,74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4,332
销售人员	558
技术人员	1,446
财务人员	164
行政人员	1,249
合计	17,74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30
大学本科	1,652
大学专科	2,469
中专	3,242
高中及以下	10,256
合计	17,74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订有《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考核分配办法》，坚持工资分配与经济效益、经营成果和贡献大小相联系，并兼顾公平原则。公司所属各单位的工资总额随挂钩指标完成情况上下浮动，完成挂钩指标按核定工资总额提取工资，超额完成的多提工资，未完成的少提工资。同时，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相关政策，公司员工享受“五险一金”、带薪培训等待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订有《员工培训管理办法》，实行公司统一规划、归口管理、分级实施、分类指导的原则，建立了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采取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员工培训工作，以提升员工的岗位技能水平和业务能力，保障员工的职业成长及企业的稳健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它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已基本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防止泄露内部信息，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4 月 15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27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6 月 17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和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等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 8 项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郑煤集团部分资产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资产收购具体事宜的议案。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郭矿生	否	10	10	8	0	0	否	3
李 崇	否	8	8	6	0	0	否	2
马正兰	否	10	10	8	0	0	否	3
郜振国	否	10	10	8	0	0	否	3
田富军	否	8	8	6	0	0	否	2
邹山旺	否	10	10	8	0	0	否	3
吕随启	是	10	9	8	1	0	否	2
李伟真	是	10	10	8	0	0	否	3
秦中峰	是	10	10	8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司其责，分别对公司董事选举、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核，并在会前与管理层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各方面管理情况，充分发挥了政策把关和专业判断作用，召开会议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均已被董事会审议和采纳，起到了科学有效决策，所有董事会决议均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避免并最终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更好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郑煤集团针对重组中的同业竞争、利润补偿、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做出了承诺，详见本报告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相关章节。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相关管理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相关部门按照年初制定的生产、安全、经营等预算执行情况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兑现薪酬和奖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机制。

八、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获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全文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亚会 A 审字（2018）0086 号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煤电”）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郑州煤电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郑州煤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部分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

事项描述：

如郑州煤电财务报表附注五、17 披露的信息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郑州煤电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了 194,811.25 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这些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与郑州煤电的可抵扣亏损和郑州煤电下属的 2016 年被列入关闭矿井单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暂时性差异相关。郑州煤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判断可抵扣亏损等暂时性差异在到期之前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具有不确定性；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将在未来期间得以实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未予确认该部分暂时性差异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一定影响，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就郑州煤电对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估计所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1）我们对郑州煤电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税务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2）我们与郑州煤电的税务主管进行沟通，复核了可抵扣亏损金额的形成过程和报告期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我们评估了郑州煤电做出的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并就郑州煤电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报告期的影响进行了分析；(4) 我们对郑州煤电期末未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判断过程进行了审核；(5) 我们获取了郑州煤电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并对财务报表及附注中关于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列报和披露进行了检查。

(二)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描述：

如郑州煤电财务报表附注一、5 和附注六披露的信息所述，经郑州煤电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郑煤集团部分资产的议案》，郑州煤电以现金收购方式购买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下属分公司--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处（以下简称：铁运处）部分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郑州煤电将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本次收购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均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郑州煤电判定的合并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于上述企业合并对郑州煤电的本期合并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并对上年同期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因此，报告期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1) 我们对郑州煤电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2) 我们检查了郑州煤电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审批情况；(3) 我们检查了铁运处 2017 年经营情况和本次收购基准日铁运处的财务情况，查阅了被收购资产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情况，检查了本次被收购资产的相关协议；(4) 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本次收购事项的企业合并类型、合并日的判断过程和依据；(5) 我们对郑州煤电在本次收购事项中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复核；(6) 我们检查了交易双方的资产移交情况、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7) 我们检查了本次收购事项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包括对上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四、其他信息

郑州煤电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

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郑州煤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郑州煤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郑州煤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郑州煤电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郑州煤电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

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子玲
（项目合伙人）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贾小鹤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846,585,790.66	2,229,135,536.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33,482.0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3	358,935,369.33	242,337,350.30
应收账款	七、4	1,874,598,163.25	1,620,994,931.18
预付款项	七、5	215,186,688.48	199,431,368.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6	52,136,267.72	77,591,602.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343,997,989.35	271,037,098.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32,499,921.73	19,904,800.79
流动资产合计		4,723,973,672.60	4,660,432,687.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9	67,255,000.00	74,000,000.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11	272,788,904.22	280,581,977.58
固定资产	七、12	4,441,590,956.83	4,613,221,281.73
在建工程	七、13	1,045,596,027.87	873,014,332.5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七、14	2,776.91	2,871.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5	550,880,017.10	592,524,769.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6	22,638,205.23	26,309,94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135,891,416.66	126,678,64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36,643,304.82	6,586,333,817.75
资产总计		11,260,616,977.42	11,246,766,505.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8	3,035,500,000.00	2,70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9	1,265,317,000.00	1,541,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20	881,381,879.30	806,683,036.81
预收款项	七、21	135,206,258.85	156,077,114.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2	302,726,182.81	338,115,932.12
应交税费	七、23	48,823,791.07	112,961,052.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24	113,562,000.00	173,562,000.00
其他应付款	七、25	648,164,502.22	1,212,469,284.7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6	268,121,715.21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98,803,329.46	7,106,868,420.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7	150,000,000.00	210,000,000.00
应付债券	七、28		207,833,850.2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7	7,164,253.79	10,975,429.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164,253.79	428,809,279.82
负债合计		6,855,967,583.25	7,535,677,700.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29	1,015,343,365.00	1,015,343,3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0	443,678,877.47	503,141,128.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31	21,482,983.49	32,926,288.57
专项储备	七、32	401,992,654.55	480,342,109.00
盈余公积	七、33	426,975,745.54	426,975,745.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4	998,535,398.95	371,465,79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8,009,025.00	2,830,194,433.56
少数股东权益		1,096,640,369.17	880,894,371.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4,649,394.17	3,711,088,80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60,616,977.42	11,246,766,505.68

法定代表人：郭矿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1,976,505.04	1,523,729,56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9,496,944.21	91,436,998.42
应收账款	十七、1	1,546,805,280.87	1,224,273,068.90
预付款项		63,766,557.67	36,193,372.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0,238,000.00	170,238,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714,362,362.40	642,653,690.26
存货		206,417,544.95	179,950,738.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3,628,347.48	96,747,127.57
流动资产合计		4,356,691,542.62	3,965,222,563.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696,259,911.92	1,687,859,911.92
投资性房地产		272,788,904.22	280,581,977.58
固定资产		2,246,394,254.19	1,806,595,252.11
在建工程		741,882,969.07	621,669,627.4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075,107.35	72,227,915.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909,030.23	25,330,77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6,310,176.98	4,494,265,458.11
资产总计		9,403,001,719.60	8,459,488,021.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35,500,000.00	1,80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65,317,000.00	1,945,000,000.00
应付账款		945,032,615.77	774,945,533.66
预收款项		132,396,249.51	117,374,700.69
应付职工薪酬		211,143,620.29	216,622,991.34
应交税费		14,191,303.17	28,505,053.7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95,862,894.82	875,782,359.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121,715.21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67,565,398.77	5,824,230,638.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210,000,000.00
应付债券			207,833,850.2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00	417,833,850.29
负债合计		7,017,565,398.77	6,242,064,488.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5,343,365.00	1,015,343,3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5,776,999.23	1,093,781,217.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66,635,115.19	182,202,723.80
盈余公积		289,595,562.64	289,595,562.64
未分配利润		-131,914,721.23	-363,499,335.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5,436,320.83	2,217,423,533.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03,001,719.60	8,459,488,021.99

法定代表人：郭矿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鑫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712,399,998.44	9,494,106,702.68
其中：营业收入	七、35	5,712,399,998.44	9,494,106,702.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22,312,835.79	9,973,777,606.47
其中：营业成本	七、35	3,714,784,972.90	8,234,241,675.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36	150,970,472.58	126,565,053.83
销售费用	七、37	83,327,797.00	84,520,137.91
管理费用	七、38	490,110,329.01	393,661,331.99
财务费用	七、39	178,555,399.84	226,809,500.91
资产减值损失	七、40	104,563,864.46	907,979,906.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1	13,037.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2	9,900,619.16	85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52	1,00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1,000,819.01	-478,815,903.79
加：营业外收入	七、43	54,152,910.63	10,134,413.49

减：营业外支出	七、44	15,395,236.30	19,336,663.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9,758,493.34	-488,018,154.04
减：所得税费用	七、45	184,943,452.33	66,331,475.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4,815,041.01	-554,349,629.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4,815,041.01	-554,349,629.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27,369,072.35	73,709,379.43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445,968.66	-628,059,008.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43,305.08	-14,250,0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43,305.08	-14,250,0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43,305.08	-14,250,00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443,305.08	-14,250,00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3,371,735.93	-568,599,62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6,002,663.58	-642,309,008.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369,072.35	73,709,379.4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80	-0.618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80	-0.618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834,399.17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713,031.07 元。

法定代表人：郭矿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鑫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379,756,520.48	3,538,081,598.1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573,427,454.01	2,955,445,180.74
税金及附加		70,618,086.95	58,840,320.47
销售费用		64,007,192.68	66,586,709.83
管理费用		290,269,926.81	205,017,141.82
财务费用		133,779,310.10	156,425,705.24
资产减值损失		54,461,532.72	831,150,812.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25,318,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193,017.21	-510,066,272.85
加：营业外收入		48,720,676.28	5,202,248.23
减：营业外支出		10,329,078.78	3,717,929.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584,614.71	-508,581,953.9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584,614.71	-508,581,953.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584,614.71	-508,581,953.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1,584,614.71	-508,581,953.9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郭矿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8,435,171.49	9,168,060,790.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0,000.00	2,18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1)	66,611,696.02	16,983,88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6,046,867.51	9,187,224,67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2,917,938.62	6,330,683,885.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0,833,059.98	1,205,413,52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6,493,172.95	569,028,765.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2)	111,203,988.87	193,955,09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1,448,160.42	8,299,081,27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598,707.09	888,143,397.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61,487.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231.77	404,100.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18,719.10	1,259,100.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575,874.43	192,674,197.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97,774.4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773,648.85	192,674,19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554,929.75	-191,415,096.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15,500,000.00	2,77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3)	980,000,000.00	3,032,7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5,500,000.00	5,808,7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6,000,000.00	4,242,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2,216,533.74	295,263,972.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4)	1,891,384,909.32	2,274,708,35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9,601,443.06	6,812,172,32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01,443.06	-1,003,452,323.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057,665.72	-306,724,02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1,001,080.07	1,567,725,10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943,414.35	1,261,001,080.07

法定代表人：郭矿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5,326,201.23	3,022,566,474.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74,633.78	13,204,57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7,800,835.01	3,035,771,04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1,045,175.22	1,939,867,33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7,520,401.22	689,935,59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488,207.65	237,696,420.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78,878.65	124,644,11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4,332,662.74	2,992,143,46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468,172.27	43,627,57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305.60	159,593.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46,305.60	75,239,593.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4,920,317.18	129,564,16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771,251.00	1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691,568.18	289,564,16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645,262.58	-214,324,56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5,500,000.00	2,30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053,791.01	2,812,883,94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9,553,791.01	5,118,883,943.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6,000,000.00	3,113,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448,446.47	205,515,419.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384,909.32	2,174,708,35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7,833,355.79	5,493,423,76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435.22	-374,539,82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456,655.09	-545,236,815.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228,968.27	1,262,465,784.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772,313.18	717,228,968.27

法定代表人：郭矿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鑫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5,343,365.00	503,141,128.86	32,926,288.57	480,342,109.00	426,975,745.54	371,465,796.59	880,894,371.63	3,711,088,805.1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5,343,365.00	503,141,128.86	32,926,288.57	480,342,109.00	426,975,745.54	371,465,796.59	880,894,371.63	3,711,088,80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462,251.39	-11,443,305.08	-78,349,454.45		627,069,602.36	215,745,997.54	693,560,588.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443,305.08			627,445,968.66	227,369,072.35	843,371,735.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462,251.39						-59,462,251.3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9,462,251.39						-59,462,251.39	
(三) 利润分配						-376,366.30		-376,366.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376,366.30		-376,366.3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8,349,454.45			-11,623,074.81	-89,972,529.26	
1. 本期提取				429,644,085.62			95,507,475.84	525,151,561.46	
2. 本期使用				507,993,540.07			107,130,550.65	615,124,090.7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5,343,365.00	443,678,877.47	21,482,983.49	401,992,654.55	426,975,745.54	998,535,398.95	1,096,640,369.17	4,404,649,394.1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5,343,365.00	503,141,128.86	47,176,288.57	445,537,956.81	426,975,745.54	1,001,237,836.47	1,002,166,497.66	4,441,578,818.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5,343,365.00	503,141,128.86	47,176,288.57	445,537,956.81	426,975,745.54	1,001,237,836.47	1,002,166,497.66	4,441,578,818.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50,000.00	34,804,152.19		-629,772,039.88	-121,272,126.03	-730,490,013.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50,000.00			-628,059,008.81	73,709,379.43	-568,599,629.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13,031.07	-216,482,000.00	-218,195,031.0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6,482,000.00	-216,482,000.00
4. 其他						-1,713,031.07		-1,713,031.0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4,804,152.19			21,500,494.54	56,304,646.73
1. 本期提取				434,710,850.68			102,493,921.32	537,204,772.00
2. 本期使用				399,906,698.49			80,993,426.78	480,900,125.27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15,343,365.00	503,141,128.86	32,926,288.57	480,342,109.00	426,975,745.54	371,465,796.59	880,894,371.63	3,711,088,805.19

法定代表人：郭矿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5,343,365.00	1,093,781,217.75	182,202,723.80	289,595,562.64	-363,499,335.94	2,217,423,53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5,343,365.00	1,093,781,217.75	182,202,723.80	289,595,562.64	-363,499,335.94	2,217,423,533.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04,218.52	-15,567,608.61		231,584,614.71	168,012,78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584,614.71	231,584,614.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4,218.52				-48,004,218.5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8,004,218.52				-48,004,218.5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5,567,608.61			-15,567,608.61
1. 本期提取			231,740,489.46			231,740,489.46
2. 本期使用			247,308,098.07			247,308,098.0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5,343,365.00	1,045,776,999.23	166,635,115.19	289,595,562.64	-131,914,721.23	2,385,436,320.83

项目	上期
----	----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5,343,365.00	1,093,781,217.75	170,496,766.33	289,595,562.64	145,082,617.99	2,714,299,52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5,343,365.00	1,093,781,217.75	170,496,766.33	289,595,562.64	145,082,617.99	2,714,299,52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05,957.47		-508,581,953.93	-496,875,996.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8,581,953.93	-508,581,953.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705,957.47			11,705,957.47
1. 本期提取			219,394,176.00			219,394,176.00
2. 本期使用			207,688,218.53			207,688,218.5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5,343,365.00	1,093,781,217.75	182,202,723.80	289,595,562.64	-363,499,335.94	2,217,423,533.25

法定代表人：郭矿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鑫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历史沿革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郑州煤电”）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煤财劳字[1997]第 253 号、煤政函[1997]第 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第 89 号文件批准，由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独家发起，以其下属的超化煤矿、米村煤矿、东风电厂的经评估确认后的经营性净资产 336,562,610 元，折为 22,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投入，并采取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10 月经批准发行社会公众股 8,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30,000 万股。后经本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 1999 年 6 月 4 日以 1998 年度公司总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另用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转送后公司总股本 45,000 万股。2000 年 5 月 23 日，根据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1999 年底公司总股本 4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另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送转后共增加股本 36,000 万股，至此公司总股本为 81,000 万股。

2005 年 8 月，郑州煤电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具体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 3.8 股股份对价。

2005 年 11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5]1382 号《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定向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5]130 号《关于同意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以股抵债)的批复》批准，本公司采用定向回购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 18,086 万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18,086 万元，200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定向回购，回购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2,914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54 号）文件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郑煤集团发行 316,999,21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000,0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并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由 629,140,000 元变更为 946,139,213 元。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向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69,204,152 股股份。2014 年 1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由 946,139,213 元变更为 1,015,343,365 元。

2、 公司注册地址及组织形式等

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郭矿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113867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5,343,365 元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所在行业、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煤炭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及销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企业专用通信网建设与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信息化建设与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产品的销售与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发电及输变电（自用电）；设备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铁路货物运输（本企业内部自用）；货物装卸；销售：建材、铁路配件；铁路工程施工；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技术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以上范围内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4、 母公司以及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名称

由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63.83%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于河南省国资委持有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38%的股权，因此，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有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郑煤电”)、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坪煤业”)、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学二矿”)、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公司”)、上海郑煤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郑煤”)、郑州博威物资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公司”)、河南惠泽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公司”)、郑州煤电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电宾馆”)、郑州煤电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爆破公司”)、郑州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新公司”)、河南郑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新铁路”)、北京裕华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裕华”)、郑州煤电永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耀公司”)。

本期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收购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处部分资产事项, 该收购事项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 并追溯调整了上年同期数, 报告期除此以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上期无变化。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发生的合并成本和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

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在报告期内,对于处置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子公司的股东(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前两段)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一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③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④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⑤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⑥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⑦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⑧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

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进行财务重组等导致公允价值持续下降，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权益工具投资价值“严重”与“非暂时性”下跌的量化标准：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持续时间超过一年，且在整个持有期间得不到根本改变时，也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收回性估计，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及低值易耗品等。存货主要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量；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的入库采用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领用采用加权平均法。本公司的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1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

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

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19。

14. 投资性房地产

（1）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该投资性房地产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3）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对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类似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类似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方法。

（4）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19。

（5）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6）投资性房地产的处置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3-5	2.38-4.85
机器设备-一般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5 年	3-5	3.80-9.70
机器设备-铁路资产	年限平均法	30-100 年	3-5	0.95-3.2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0 年	3-5	9.50-13.86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3-5	19.00-32.33

井巷工程的折旧以采煤量每吨 2.5 元提取。

公司安全费用、维简费支出形成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详见附注五、29 专项储备中煤矿维简费和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核算方法。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19。

17.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其他。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证注明的使用年限
采矿权	7-30 年	年限平均法	采矿权证注明的使用年限
其他	5-10 年	年限平均法	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 “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后，判断进入实质性开发阶段，予以资本化。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形成无形资产。

1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

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22.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公司煤炭及其他物资销售，根据签订合同，发出货物时确认收入。

②本公司租赁收入，根据合同约定，每个月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1)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报告期内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自“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其他收益调增 1,000,000.00 元；营业外收入调减 1,000,000.00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本期无影响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度 854,815,041.01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度 0.00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度-554,349,629.38 元，列示终止经营上年度 0.00 元。

其他说明

①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②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储备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根据国土资源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第 44 号令）和《关于印发〈河南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办建[2009]162 号文）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河南省境内所有矿山生产企业，按吨产品分年按月预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并计入成本。其中煤炭、金属矿山开采企业（地下）按产量 5 元/吨的标准提取。公司提取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会计处理方法，比照安全生产费用规定处理。根据《豫政（2016）10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煤炭行业解困的意见》，从 2017 年起三年暂缓提取和缴存煤炭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公司提取的的维简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纳税销售额计算销项税抵减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	17%、11%、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注）
资源税	应税煤炭产品销售额	2%（注）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财税政[2014]68 号），本公司资源税税率为应税煤炭产品销售额的 2%。

注 2：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子公司郑州郑煤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20%，其余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郑煤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郑煤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税〔2017〕43号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2,210.02	192,845.33
银行存款	1,179,919,866.91	1,438,942,691.00
其他货币资金	666,463,713.73	790,000,000.00
合计	1,846,585,790.66	2,229,135,536.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 1：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合计 848,642,376.31 元，其中：184,142,376.31 元为本公司存入银行的环境治理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 664,500,000.00 元。

注 2：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666,463,713.73 元，其中：

项目	金额 (元)
承兑汇票保证金	544,500,000.00
定期存款（期末已作为保证金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00
存出投资款	1,963,713.73
合计	666,463,713.73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482.0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33,482.08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3,482.08	

其他说明：

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购买的 A 股上市公司股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8,935,369.33	242,337,350.3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58,935,369.33	242,337,350.3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6,017,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6,017,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01,003,100.8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01,003,100.8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0,095,864.98	100.00	285,497,701.73	13.22	1,874,598,163.25	1,808,467,518.08	100.00	187,472,586.90	10.37	1,620,994,931.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60,095,864.98	/	285,497,701.73	/	1,874,598,163.25	1,808,467,518.08	/	187,472,586.90	/	1,620,994,931.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07,688,420.18	70,384,421.01	5.00
1 年以内小计	1,407,688,420.18	70,384,421.01	5.00
1 至 2 年	322,441,206.32	32,244,120.63	10.00
2 至 3 年	210,665,424.90	63,199,627.47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6,286,740.31	78,143,370.16	50.00
4 至 5 年	42,975,821.63	21,487,910.82	50.00
5 年以上	20,038,251.64	20,038,251.64	100.00
合计	2,160,095,864.98	285,497,701.73	13.2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8,025,114.8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87,297,585.90	13.30%	52,503,957.31
第二名	204,802,763.59	9.48%	10,245,062.05
第三名	160,547,659.42	7.43%	8,219,824.92
第四名	153,626,087.25	7.11%	7,681,304.36
第五名	140,037,610.99	6.48%	7,001,880.55
合计	946,311,707.15	43.80%	85,652,029.1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4,869,298.76	81.26	169,615,837.66	85.04
1 至 2 年	16,684,676.80	7.75	12,993,174.89	6.52
2 至 3 年	7,380,429.39	3.44	373,794.44	0.19
3 年以上	16,252,283.53	7.55	16,448,561.56	8.25
合计	215,186,688.48	100.00	199,431,368.5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系已预付尚未完成交易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9,999,999.91	18.59%
第二名	19,140,000.00	8.89%
第三名	19,005,809.22	8.83%
第四名	8,981,729.05	4.17%
第五名	7,000,000.00	3.25%
合计	94,127,538.18	43.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300,294.91	100.00	46,164,027.19	46.96	52,136,267.72	120,058,443.24	98.27	44,577,939.31	37.13	75,480,503.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11,098.24	1.73			2,111,098.24
合计	98,300,294.91	/	46,164,027.19	/	52,136,267.72	122,169,541.48	/	44,577,939.31	/	77,591,602.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2,112,748.84	1,605,637.44	5.00
1 年以内小计	32,112,748.84	1,605,637.44	5.00
1 至 2 年	14,502,995.42	1,450,299.54	10.00
2 至 3 年	4,329,159.19	1,298,747.76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517,346.32	4,258,673.16	50.00
4 至 5 年	2,574,751.70	1,287,375.85	50.00
5 年以上	36,263,293.44	36,263,293.44	100.00
合计	98,300,294.91	46,164,027.19	46.9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93,721.8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7,633.9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搬迁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单位往来	42,885,446.25	73,317,898.15
保证金	531,000.00	598,389.86
备用金及其他	29,883,848.66	21,142,155.23
合计	98,300,294.91	120,058,443.2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搬迁款	25,000,000.00	5 年以上	25.43	25,000,000.00
第二名	运费	2,479,881.25	1 年以内	2.52	123,994.06
第三名	工程款	1,003,547.35	5 年以上	1.02	1,003,547.35
第四名	电费	685,940.67	1 至 2 年	0.70	68,594.07
第五名	燃气保证金	500,000.00	5 年以上	0.51	500,000.00
合计	/	29,669,369.27	/	30.18	26,696,135.4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817,366.61	7,104,867.53	26,712,499.08	31,880,846.79	6,704,590.59	25,176,256.2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18,369,210.41	1,083,720.14	317,285,490.27	266,921,491.84	21,060,649.43	245,860,842.4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352,186,577.02	8,188,587.67	343,997,989.35	298,802,338.63	27,765,240.02	271,037,098.61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704,590.59	400,276.94				7,104,867.5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1,060,649.43	1,083,720.14		21,060,649.43		1,083,720.1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27,765,240.02	1,483,997.08		21,060,649.43		8,188,587.67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北京裕华拟申请破产清算而计提，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17-037 号公告。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进项税及附加	29,277,406.06	14,548,879.24
预交企业所得税	3,222,515.67	5,308,314.21
预交营业税		47,607.34
合计	32,499,921.73	19,904,800.79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为预计未来一年内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及附加和预交的企业所得税。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7,255,000.00		67,255,000.00	74,000,000.01		74,000,000.0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65,455,000.00		65,455,000.00	72,200,000.01		72,200,000.01
按成本计量的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67,255,000.00		67,255,000.00	74,000,000.01		74,000,000.01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6,811,022.02		36,811,022.02
公允价值	65,455,000.00		65,455,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8,643,977.98		28,643,977.98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郑州锦源新型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30	
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无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中社网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27,729.08
小计											727,729.08
合计											727,729.08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1,364,379.58			321,364,379.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21,364,379.58			321,364,379.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0,782,402.00			40,782,40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7,793,073.36			7,793,073.36
(1) 计提或摊销	7,793,073.36			7,793,073.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8,575,475.36			48,575,475.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2,788,904.22			272,788,904.22
2. 期初账面价值	280,581,977.58			280,581,977.5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11,362,683.02	5,384,659,278.31	183,860,450.96	13,397,823.50	10,793,280,235.79
2. 本期增加金额	25,512,321.43	233,474,523.60	818,238.72	640,826.16	260,445,909.91
(1) 购置	7,423,879.82	231,016,339.45	818,238.72	640,826.16	239,899,284.15
(2) 在建工程转入	18,088,441.61	2,458,184.15			20,546,625.7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0,978,794.71	6,703,407.52		57,682,202.23
(1) 处置或报废		50,978,794.71	6,703,407.52		57,682,202.23
4. 期末余额	5,236,875,004.45	5,567,155,007.20	177,975,282.16	14,038,649.66	10,996,043,943.4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16,666,118.14	3,559,345,078.18	127,280,086.82	10,277,580.84	5,313,568,863.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032,992.62	303,703,288.63	9,587,018.14	580,543.26	426,903,842.65
(1) 计提	113,032,992.62	303,703,288.63	9,587,018.14	580,543.26	426,903,842.65
3. 本期减少金额		46,703,592.30	5,978,344.71		52,681,937.01
(1) 处置或报废		46,703,592.30	5,978,344.71		52,681,937.01
4. 期末余额	1,729,699,110.76	3,816,344,774.51	130,888,760.25	10,858,124.10	5,687,790,769.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50,857,540.89	111,023,536.26	3,361,496.73	1,247,516.20	866,490,090.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126.94	172,126.94
(1) 计提				172,126.94	172,126.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50,857,540.89	111,023,536.26	3,361,496.73	1,419,643.14	866,662,217.0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56,318,352.80	1,639,786,696.43	43,725,025.18	1,760,882.42	4,441,590,956.83
2. 期初账面价值	2,843,839,023.99	1,714,290,663.87	53,218,867.41	1,872,726.46	4,613,221,281.7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579,290,338.08	160,171,762.80	413,337,227.55	5,781,347.73	
机器设备	138,636,585.14	60,797,985.74	71,035,098.43	6,803,500.97	
运输设备	3,272,997.33	1,276,381.40	1,279,888.52	716,727.4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58,705.98	2,927,219.92	1,410,174.85	321,311.21	
合计	725,858,626.53	225,173,349.86	487,062,389.35	13,622,887.32	

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公示的我省 2016~2018 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公司下属的超化高岭煤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关闭，米村煤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开采，账面固定资产暂时闲置。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8,799,375.94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896,373.15	
其中：米村矿房屋建筑物	1,137,983.11	

运输工具	65,803.33	
合计	20,962,176.48	

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告成矿、米村矿、设备管理中心、东风电厂的资产，其中：部分房屋和地面建筑物一直未办理产权证书、部分资产未办理过户手续，均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公司正在处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告成矿技改	642,626,417.84		642,626,417.84	602,053,810.92		602,053,810.92
白坪矿技改	256,897,823.54		256,897,823.54	238,501,476.79		238,501,476.79
其他工程	149,308,950.71	3,237,164.22	146,071,786.49	35,696,209.08	3,237,164.22	32,459,044.86
合计	1,048,833,192.09	3,237,164.22	1,045,596,027.87	876,251,496.79	3,237,164.22	873,014,332.5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告成矿技改	8.29 亿	602,053,810.92	42,880,584.27	2,307,977.35		642,626,417.84	77	77	31,813,927.60	12,091,599.29	5.35	自筹
白坪矿技改	10.9 亿	238,501,476.79	18,396,346.75			256,897,823.54	24	24	18,904,415.22	6,939,594.03	6.00	自筹
其他工程		32,459,044.86	131,976,290.04	18,238,648.41	124,900.00	146,071,786.49						自筹
合计	19.19 亿	873,014,332.57	193,253,221.06	20,546,625.76	124,900.00	1,045,596,027.87	/	/	50,718,342.82	19,031,193.32	/	/

注：其他工程中其他减少金额为未用完的材料转入存货 124,900.00 元。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76.91	2,871.06
合计	2,776.91	2,871.06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4,380,140.24	1,064,063,430.00	7,101,634.72	1,215,545,204.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4,380,140.24	1,064,063,430.00	7,101,634.72	1,215,545,204.9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498,966.90	533,228,571.87	3,460,585.86	561,188,124.63
2. 本期增加金额	3,304,275.72	34,954,472.84	89,465.94	38,348,214.50
(1) 计提	3,304,275.72	34,954,472.84	89,465.94	38,348,214.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803,242.62	568,183,044.71	3,550,051.80	599,536,339.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1,832,311.00		61,832,31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296,537.73	3,296,537.73
(1) 计提			3,296,537.73	3,296,537.7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1,832,311.00	3,296,537.73	65,128,848.7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6,576,897.62	434,048,074.29	255,045.19	550,880,017.10
2. 期初账面价值	119,881,173.34	469,002,547.13	3,641,048.86	592,524,769.33

注：本期计提减值准备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北京裕华拟申请破产清算而计提减值，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17-037 号公告；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污水处理费	2,920,000.00		480,000.00		2,440,000.00
装修费	1,899,171.00		1,169,996.00		729,175.00
租赁资产改造支出	21,490,773.93		2,021,743.70		19,469,030.23
合计	26,309,944.93		3,671,739.70		22,638,205.23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 利润				
可抵扣亏损				
计提的坏账准备	172,142,280.76	43,035,570.19	114,513,371.56	28,628,342.9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819,230.60	3,204,807.65	12,819,230.60	3,204,807.65
应付工资结余	52,002,816.64	13,000,704.16	57,310,823.66	14,327,705.91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306,601,338.61	76,650,334.66	322,071,136.32	80,517,784.08
合计	543,565,666.61	135,891,416.66	506,714,562.14	126,678,640.5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643,977.98	7,160,994.49	43,901,718.10	10,975,42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037.20	3,259.30		
合计	28,657,015.18	7,164,253.79	43,901,718.10	10,975,429.5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27,976,012.08	1,188,438,437.30
可抵扣亏损	720,136,468.85	1,061,245,978.51
合计	1,948,112,480.93	2,249,684,415.8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度		10,380,200.93	
2018 年度	8,145,618.97	244,080,378.12	
2019 年度	170,948,937.24	227,928,778.35	
2020 年度	528,857,000.21	571,628,326.71	
2021 年度	5,086,806.56	7,228,294.40	
2022 年度	7,098,105.87		
合计	720,136,468.85	1,061,245,978.5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说明: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为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等。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230,000,000.00
信用借款	2,835,500,000.00	2,476,000,000.00
合计	3,035,500,000.00	2,706,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保证借款 20,000.00 万元为子公司郑新铁路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明细如下：

项 目	借款金额(元)	担保人
光大银行郑州丰产路支行	200,000,000.00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20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265,317,000.00	1,541,000,000.00
合计	1,265,317,000.00	1,541,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881,381,879.30	806,683,036.81
合计	881,381,879.30	806,683,036.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69,625,550.00	尚未结算
第二名	11,161,650.00	尚未结算
第三名	5,096,295.19	尚未结算

合计	85,883,495.19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5,206,258.85	156,077,114.81
合计	135,206,258.85	156,077,114.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62,623,872.29	1,212,538,821.80	1,229,275,167.69	245,887,526.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492,059.83	206,135,807.91	224,789,211.33	56,838,656.41
辞退福利		1,340,951.47	1,340,951.4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8,115,932.12	1,420,015,581.18	1,455,405,330.49	302,726,182.8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772,652.52	971,635,449.63	976,242,088.51	132,166,013.64
二、职工福利费		57,209,617.24	57,209,617.24	
三、社会保险费	65,632,498.77	129,050,913.99	136,192,181.62	58,491,231.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563,228.29	88,297,636.39	95,289,966.90	44,570,897.78

工伤保险费	13,375,572.89	35,440,709.86	36,777,414.67	12,038,868.08
生育保险费	693,697.59	5,312,567.74	4,124,800.05	1,881,465.28
四、住房公积金	11,159,476.89	30,640,507.36	32,207,272.00	9,592,712.2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940,824.11	20,118,347.46	24,532,880.18	44,526,291.3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118,420.00	3,883,986.12	2,891,128.14	1,111,277.98
合计	262,623,872.29	1,212,538,821.80	1,229,275,167.69	245,887,526.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1,951,787.39	194,807,354.50	214,100,794.76	52,658,347.13
2、失业保险费	3,513,632.52	11,328,453.41	10,688,416.57	4,153,669.36
3、企业年金缴费	26,639.92			26,639.92
合计	75,492,059.83	206,135,807.91	224,789,211.33	56,838,656.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887,864.18	39,760,889.48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0,103,241.87	49,058,214.00
个人所得税	1,862,554.88	1,627,254.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2,162.32	2,713,852.75
资源税	5,800,121.37	6,630,996.60
土地使用税	1,176,337.56	1,740,672.11
房产税	2,162,696.76	3,119,689.35
教育费附加	1,226,831.01	1,773,658.62
地方教育附加	817,896.26	1,182,448.03
印花税	231,871.89	221,139.88
价格调节基金	5,132,212.97	5,132,212.97
河道维护费		23.53
合计	48,823,791.07	112,961,052.15

24、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13,562,000.00	173,562,000.00
合计	113,562,000.00	173,562,000.00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495,071,668.33	1,040,347,086.90
应付押金	6,235,552.00	10,518,477.00
地面塌陷补偿及搬迁费	46,082,622.72	55,371,481.70
其他	100,774,659.17	106,232,239.18
合计	648,164,502.22	1,212,469,284.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743,975.54	国债材料设备款
合计	174,743,975.5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8,121,715.2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268,121,715.21	60,000,000.00

其他说明：

注 1：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煤大厦支行	2016.1.22	2018.4.15	人民币	5.225	3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煤大厦支行	2016.1.22	2018.7.15	人民币	5.225	3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注 2: 根据本公司于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该事项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4〕PPN431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准,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完成上述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首期 2 亿元人民币的发行,票面利率 6.50%,期限 3 年,该债务采取按年付息,到期还本的方式,将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到期,故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21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21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长期借款中没有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款项。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2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7,833,850.29
合计		207,833,850.2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	面值	发行	债券	发行	期初	本期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	期末
名称		日期	期限	金额	余额	发行			偿还	余额
中市协注 (2014) PPN431 号	20,000.00	2015.5.15	3 年	20,000.00	20,783.39		13,28.79		1,300.00	20,812.17
合计	/	/	/	20,000.00	20,783.39		13,28.79		1,300.00	20,812.17

根据本公司于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该事项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4)PPN431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准,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完成上述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首期 2 亿元人民币的发行,票面利率 6.50%,期限 3 年,该债务采取按年付息,到期还本的方式,将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到期,故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15,343,365.00						1,015,343,365.00

30、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94,641,128.86		59,462,251.39	435,178,877.47
其他资本公积	8,500,000.00			8,500,000.00
合计	503,141,128.86		59,462,251.39	443,678,877.4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59,462,251.39 元主要为所收购的郑煤集团铁运处资产评估增值冲减资本公积所致。

31、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926,288.57	-6,446,013.23	8,811,726.89	-3,814,435.04	-11,443,305.08		21,482,983.49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926,288.57	-6,446,013.23	8,811,726.89	-3,814,435.04	-11,443,305.08		21,482,983.49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926,288.57	-6,446,013.23	8,811,726.89	-3,814,435.04	-11,443,305.08		21,482,983.49

32、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3,965,412.86	368,045,107.60	438,302,396.39	83,708,124.07
维简费	74,441,801.79	61,598,978.02	69,691,143.68	66,349,636.13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251,934,894.35			251,934,894.35
合计	480,342,109.00	429,644,085.62	507,993,540.07	401,992,654.55

33、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7,530,590.52			397,530,590.52
任意盈余公积	29,445,155.02			29,445,155.02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26,975,745.54			426,975,745.54

34、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1,465,796.59	1,001,237,836.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1,465,796.59	1,001,237,836.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7,445,968.66	-628,059,008.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376,366.30	1,713,031.07
期末未分配利润	998,535,398.95	371,465,796.59

注：本期和上期的利润分配-其他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控股股东下属铁运处部分资产追溯调整导致。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88,243,110.01	3,533,462,368.40	9,396,319,600.40	8,059,977,432.94
其他业务	124,156,888.43	181,322,604.50	97,787,102.28	174,264,242.15
合计	5,712,399,998.44	3,714,784,972.90	9,494,106,702.68	8,234,241,675.09

36、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885,330.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61,212.24	26,052,429.80
教育费附加	17,027,073.59	13,979,155.69
地方教育附加	11,351,382.32	9,311,437.01
资源税	74,021,274.73	59,294,923.04
房产税	8,443,922.53	8,093,773.88
土地使用税	5,506,667.44	3,814,883.13
车船使用税	251,487.08	835,969.97
印花税	3,006,753.41	2,289,475.23
河道维护费	699.24	7,675.30
合计	150,970,472.58	126,565,053.83

37、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031,203.99	46,918,945.01
运输装卸费	15,162,042.38	13,787,324.28
物料及修理费	6,971,257.93	9,047,392.32
办公及差旅费	1,490,534.59	2,468,229.47
业务招待费	6,277,205.97	5,631,706.45
折旧费	3,615,269.88	3,966,336.60
其他	2,780,282.26	2,700,203.78
合计	83,327,797.00	84,520,137.91

38、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1,792,514.83	227,656,722.79
税金及价格调节基金		5,981,506.49
无形资产摊销	38,290,949.54	39,179,162.80
折旧费	31,780,047.75	44,726,953.08

技术开发及矿产资源补偿费	136,792.46	125,278.77
办公及差旅费	15,328,797.42	18,093,399.27
物料消耗	9,929,000.31	11,674,580.56
运输装卸费	4,305,101.72	6,686,871.83
业务招待费	3,545,316.79	6,489,598.20
修理费	4,938,921.63	5,533,652.63
中介费	4,217,465.32	1,872,272.40
排污费	12,210,455.87	11,635,022.43
其他	33,634,965.37	14,006,310.74
合计	490,110,329.01	393,661,331.99

39、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2,994,853.20	232,097,039.12
利息收入	-18,828,474.45	-13,237,941.02
金融业务手续费	4,389,021.09	3,849,144.97
其他财务费用		4,101,257.84
合计	178,555,399.84	226,809,500.91

40、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9,611,202.71	83,327,758.94
二、存货跌价损失	1,483,997.0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2,126.94	759,582,672.58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237,164.22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296,537.73	61,832,311.0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04,563,864.46	907,979,906.74

4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37.2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3,037.20	

4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1,900.18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855,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88,718.98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9,900,619.16	855,000.00

4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8,337.44	5,289.76	78,337.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8,337.44	5,289.76	78,337.4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7,783,221.57	5,973,191.44	47,783,221.57
违约金收入	4,890,822.97	1,497,800.71	4,890,822.97
其他	1,400,528.65	2,658,131.58	1,400,528.65
合计	54,152,910.63	10,134,413.49	54,152,910.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奖励	439,600.00		与收益相关

去产能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47,277,819.68	3,677,191.44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2,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5,801.89	11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7,783,221.57	5,973,191.4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锅炉除尘脱销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补贴资金 439,600.00 元、去产能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47,277,819.68 元、郑州市供水节水技术中心水平平衡补助金 65,801.89 元，将其归类为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4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905,983.83	2,487,695.45	4,905,983.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05,212.02	2,487,695.45	4,905,983.8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0,000.00		50,000.00
罚款及赔偿金	9,425,917.01	5,595,113.81	9,425,917.01
其他	1,013,335.46	11,253,854.48	1,013,335.46
合计	15,395,236.30	19,336,663.74	15,395,236.30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4,152,969.15	66,300,889.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09,516.82	30,585.92
合计	184,943,452.33	66,331,475.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39,758,493.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9,939,623.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60,452.2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60,917.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889,362.7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530,563.44
其他纳税调整减少影响	-7,858,741.00
所得税费用	184,943,452.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31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8,828,474.45	13,190,689.82
补贴收入	47,783,221.57	3,793,191.44
合计	66,611,696.02	16,983,881.2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搬迁款	49,964,400.00	128,957,400.00
办公费及差旅费	5,371,331.64	7,308,658.86
业务招待费	7,181,949.71	8,227,824.05
咨询费等中介机构费	3,812,232.59	1,896,554.43
保险费	1,530,394.68	1,774,836.59
排污费	10,797,782.00	10,582,160.00
其他销售费用	25,532,811.48	25,311,139.41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	5,649,000.00	6,047,380.00

手续费及其他	1,364,086.77	3,849,144.97
合计	111,203,988.87	193,955,098.31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融资款	980,000,000.00	3,032,720,000.00
合计	980,000,000.00	3,032,72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融资款	1,888,360,000.00	1,688,860,000.00
融资租赁及手续费		582,243,350.26
其他融资费用	3,024,909.32	3,605,000.00
合计	1,891,384,909.32	2,274,708,350.26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4,815,041.01	-554,349,629.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4,563,864.46	907,979,906.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4,696,916.01	418,402,248.96
无形资产摊销	38,348,214.50	39,516,195.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71,739.70	1,649,99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27,646.39	2,482,405.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3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6,019,762.52	235,487,347.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00,619.16	-85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12,776.12	30,58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59.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444,887.82	30,915,445.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0,112,439.29	66,954,256.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8,663,977.21	-260,070,360.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598,707.09	888,143,397.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7,943,414.35	1,261,001,080.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1,001,080.07	1,567,725,101.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057,665.72	-306,724,021.4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97,943,414.35	1,261,001,080.07
其中：库存现金	202,210.02	192,845.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5,777,490.60	1,260,808,234.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63,713.7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943,414.35	1,261,001,080.0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8,642,376.31	环境治理保证金及承兑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6,017,000.00	质押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964,659,376.31	/

5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奖励	439,600.00	营业外收入	439,600.00
去产能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47,277,819.68	营业外收入	47,277,819.68
税费返还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其他	65,801.89	营业外收入	65,801.89
合计	48,783,221.57		48,783,221.5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锅炉除尘脱销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补贴资金 439,600.00 元、去产能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47,277,819.68 元、郑州市供水节水技术中心水平衡补助金 65,801.89 元，将其归类为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税费返还 1,000,000.00 元，将其归类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5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收益

(1) 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税费返还 1,000,000.00 元，将其归类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处	100	合并前后同受郑煤集团控制	2017年6月30日	<p>1、2017年6月16日郑州煤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郑煤集团部份资产的议案；</p> <p>2、2017年5月22日郑煤集团董事会同意将铁路运输处所拥有的铁路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整体出售给郑州煤电；</p> <p>3、根据《郑煤集团与郑州煤电关于铁路运输部分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双方于2017年6月30日已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p> <p>4、郑州煤电已控制了被购买资产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p>	22,432,141.40	834,399.17	42,032,781.67	1,713,031.07
-----------------------	-----	--------------	------------	---	---------------	------------	---------------	--------------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处
--现金	59,462,251.39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处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588,680,014.43	588,930,966.62
货币资金	228,749.00	9,718.80
应收款项	45,701,512.31	41,029,023.30
存货	1,752,079.93	1,980,651.86
固定资产	540,997,673.19	545,911,572.66
无形资产		
负债:	588,680,014.43	588,930,966.62
借款		
应付款项	588,680,014.43	588,930,966.62
净资产		
减: 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裕华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80		设立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物流	100		设立
郑州郑煤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新能源	60		设立
河南郑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河南	运输	51		设立
郑州煤电永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通信	100		设立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河南	煤炭	51		合并
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煤炭	100		合并
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煤炭	51		合并
郑州博威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招标	20	60	设立
郑州煤电宾馆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服务	100		设立
河南惠泽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物流		100	设立
上海郑煤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流		100	设立
郑州煤电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服务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9%	183,829,115.39		872,866,391.75
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	49%	46,990,702.64		214,658,180.0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8.18	15.19	23.37	5.55		5.55	7.25	15.54	22.79	8.50		8.50
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	4.60	0.09	4.69	0.31		0.31	3.58	0.18	3.76	0.33		0.3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3.10	3.75	3.75	2.82	10.86	1.60	1.60	6.02
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	2.49	0.96	0.96	-0.11	1.78	-0.05	-0.05	0.1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

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预计 1-2 年内到期。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经济主体持有或运用外汇的经济活动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

本公司无外出口业务，没有汇率风险。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因本公司借款系固定利率，故无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风险。

C、其他价格风险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67,288,482.08			67,288,482.08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482.08			33,482.08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482.08			33,482.08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3,482.08			33,482.08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255,000.00			67,255,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67,255,000.00			67,255,000.00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7,288,482.08			67,288,482.08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均为在国内 A 股上市的股票投资。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422,131.69	63.83	63.83

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河南省国资委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龙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商丘中亚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锦源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祥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高端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万合机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崔庙煤矿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恒泰灾害治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煤	1,108.17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培训等服务	3,425.85	2,252.10
河南万合机械有限公司	修理	3,180.34	1,606.39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高端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32.0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12,199.25	12,726.03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材料	1,200.45	880.91
河南万合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及设备	7,654.35	1,746.83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5,390.43	2,257.25
河南锦源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858.57	7,902.44
郑州祥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633.43	625.78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崔庙煤矿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237.44	3,622.99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恒泰灾害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830.7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电力	11,548.42	10,709.2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材料及设备	8,922.04	8,859.16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出售材料及设备	7,904.11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通讯等服务	2,377.15	882.2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餐饮住宿服务等	177.33	217.87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原煤、材料	10,402.85	2,646.41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郑煤集团	郑州煤电	其他资产托管	2017.1.1	2017.12.31	市场价格	59.20

本年度郑煤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设备委托代管协议书》, 代管郑煤集团设备 1781 台, 本期应计代管费 59.20 万元。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专项设备	1,814.95	1,774.84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房屋	299.67	1,145.0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专项设备及房屋	1,103.74	1,070.5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新铁路	20,000.00	2017-6-9	2018-6-8	否

上述为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拟按出资比例（51%）为子公司新郑煤电 20,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即 102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3 年（详见公告：临 2015-032）；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为郑新铁路申请授信 3.1 亿元额度内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3 年（详见公告：临 2015-038）；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拟按出资比例（51%）为新郑煤电 44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即 22440 万元，担保期限为 3 年（详见公告：临 2016-012）。

其他已审批尚未发生的担保情况详见公告信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113,544.00	739,270.7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287,297,585.90	52,503,957.31	167,496,895.95	26,577,061.98
应收账款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商丘中亚化工有限公司	20,884,292.81	13,275,286.24	20,884,292.81	8,929,072.50
应收账款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龙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9,971,650.72	24,975,160.00	49,968,753.00	14,981,264.50
应收账款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12,807,980.90	640,399.05		
预付款项	郑州祥隆地质工程有限公	2,992,786.61			

司				
---	--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锦源建设有限公司	12,816,907.46	19,137,998.60
应付账款	河南万合机械有限公司	17,685,562.84	38,046,202.00
应付账款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崔庙煤矿有限公司		10,864,265.29
应付账款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高瑞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097,839.76	2,542,000.00
应付账款	郑州祥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4,149,056.04
其他应付款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8,211,227.19	163,903,809.75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A 除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十二、5（4）之外，无其他担保情况。

B 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无

C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抵押情况:无

D 其他或有负债:期末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116,017,000.00 元。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701,003,100.83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和提供的主要劳务类型为基础,本公司将经营业务划分为 5 个报告分部。

本公司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煤炭	电力	物资流通	铁路运输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 收入	407,990.96	12,250.27	194,256.22	7,558.88		63,232.02	558,824.31
主营业务 成本	222,585.47	15,796.27	183,509.19	5,526.43		74,071.12	353,346.24
资产总额	1,612,062.48	19,089.94	153,885.24	92,013.37	7,998.95	758,988.28	1,126,061.70
负债总额	1,054,294.64	19,089.94	113,221.01	90,002.04	6,149.65	597,160.52	685,596.7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1,601,769.50	99.99	144,990,181.68	8.57	1,546,611,587.82	1,326,323,479.78	100.00	102,142,095.50	7.70	1,224,181,384.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693.05	0.01			193,693.05	91,684.62				91,684.62
合计	1,691,795,462.55	/	144,990,181.68	/	1,546,805,280.87	1,326,415,164.40	/	102,142,095.50	/	1,224,273,068.9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61,753,689.10	68,087,684.46	5.00
1 至 2 年	180,381,143.61	18,038,114.36	10.00
2 至 3 年	99,120,526.17	29,736,157.85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5,460,917.30	17,730,458.65	50.00
4 至 5 年	6,975,453.92	3,487,726.96	50.00
5 年以上	7,910,039.40	7,910,039.40	100.00
合计	1,691,601,769.50	144,990,181.68	8.5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848,086.1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04,802,763.59	12.11%	10,245,062.05
第二名	162,950,766.71	9.63%	12,264,287.79
第三名	160,547,659.42	9.49%	8,219,824.92
第四名	153,626,087.25	9.08%	7,681,304.36
第五名	140,037,610.99	8.28%	7,001,880.55
合计	821,964,887.96	48.59%	45,412,359.6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2,082,543.49	93.69	9,990,537.32	1.44	682,092,006.17	582,932,476.49	88.76			582,932,476.4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626,682.72	6.31	14,356,326.49	30.79	32,270,356.23	73,332,753.56	11.17	14,066,542.76	19.18	59,266,210.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5,002.97	0.07			455,002.97
合计	738,709,226.21	/	24,346,863.81	/	714,362,362.40	656,720,233.02	100.00	14,066,542.76	/	642,653,690.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692,082,543.49	9,990,537.32	1.44	内部借款，不计提；对北京裕华的应收款全额计提
合计	692,082,543.49	9,990,537.3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9,587,011.00	979,350.55	5.00
1 至 2 年	9,845,676.00	984,567.60	10.00
2 至 3 年	2,128,717.26	638,615.18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208,304.64	3,104,152.32	50.00
4 至 5 年	414,665.96	207,332.98	50.00
5 年以上	8,442,307.86	8,442,307.86	100.00
合计	46,626,682.72	14,356,326.49	30.7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280,321.0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737,451,180.33	654,731,512.68
保证金	510,000.00	598,389.86
备用金及其他	798,045.88	1,390,330.48
合计	738,759,226.21	656,720,233.0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内部单位借款	384,000,000.00	1 年以内	51.98	
第二名	内部单位借款	200,000,000.00	1 年以内	27.07	
第三名	内部单位借款	13,865,272.50	1 年以内	1.88	
第四名	内部单位借款	9,990,537.32	1 年以内	1.35	9,990,537.32
第五名	工程款	1,003,547.35	5 年以上	0.14	1,003,547.35
合计	/	608,859,357.17	/	82.42	10,994,084.6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98,859,911.92	2,600,000.00	1,696,259,911.92	1,687,859,911.92		1,687,859,911.9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698,859,911.92	2,600,000.00	1,696,259,911.92	1,687,859,911.92		1,687,859,911.9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郑州煤电永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郑州郑煤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北京裕华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河南郑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93,674,924.68			493,674,924.68		
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	857,471,869.64			857,471,869.64		
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	209,913,117.60			209,913,117.60		
郑州博威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郑州煤电宾馆有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限公司					
郑州煤电爆破工 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687,859,911.92	11,000,000.00		1,698,859,911.92	2,600,000.00 2,6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无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中社网盟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727,729.08
小计											727,729.08
合计											727,729.0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28,440,804.77	3,401,651,146.30	3,285,641,138.96	2,785,938,545.56
其他业务	251,315,715.71	171,776,307.71	252,440,459.20	169,506,635.18
合计	4,379,756,520.48	3,573,427,454.01	3,538,081,598.16	2,955,445,180.74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5,318,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25,318,000.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27,646.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783,221.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34,399.1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913,656.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4,702,996.6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97,900.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592,405.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393.44	
合计	41,228,721.4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4	0.6180	0.6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0	0.5774	0.577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郭矿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2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8 年~2020 年)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指引和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力求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发展战略、盈利能力、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每年根据当期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近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经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充分讨论、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的意见，确定公司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公司 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实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达到相应标准的交易。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

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的比例。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实际盈利情况、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现金流情况等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1. 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实施重大投资或存在重大现金支出；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收购资产及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公司当年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

3. 当年年末经审计的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

4. 未分配利润低于每股 0.05 元时；

5.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其他情形。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 / 3 以上通过。

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四、本规划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重新审阅；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经详细论证后，制订并提出修改议案；在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公开披露。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附件 3

综合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当事人于 2018 年 月 日在郑州市签署。

甲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郭矿生

乙方：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崇

鉴于：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煤电”）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于 2015 年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已到期，故甲乙双方就相互间的综合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项目

(一) 郑州煤电提供的服务项目

1. 郑州煤电同意其下属公司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为郑煤集团提供购销业务服务，负责郑煤集团煤矿开采专用物资及其他生产用原材料的采购与供应。

2. 郑州煤电同意将其所属东风电厂生产的电力售予郑煤集团。

3. 郑州煤电同意有偿将其所属设备租赁给郑煤集团使用。

4. 郑州煤电向郑煤集团提供房屋租赁、餐饮、住宿、通讯、设备代管等服务。

5. 郑州煤电同意向郑煤集团销售原煤。

(二) 郑煤集团提供的服务项目

1. 郑煤集团同意为郑州煤电提供生产技术研发、矿井灾害预防技术与矿井灾害治理等服务。

2. 郑煤集团同意为郑州煤电提供修理、运输、安装、餐饮、培训、物业管理等服务。

3. 郑煤集团同意为郑州煤电提供工程劳务。

4. 郑煤集团同意将电力销售给郑州煤电。

5. 郑煤集团同意售予郑州煤电设备、油料。

6. 郑煤集团同意向郑州煤电提供房屋、设备、工具仪器等租赁业务。

7. 郑煤集团同意向郑州煤电所属东风电厂销售原煤。

二、双方的义务

（一）郑州煤电的义务

1. 保证尽职尽责为郑煤集团提供好本协议项下的服务项目。
2. 根据郑煤集团提供的委托代理购买商品清单，保证及时有效地采购和销售本合同项下的商品，确保郑煤集团日常生产物资所需和生产的正常进行。
3. 保证将所属东风电厂的电力及时售予郑煤集团，并配合郑煤集团进行与此相关的输变电设备的安装、维修。
4. 保证提供给郑煤集团的设备符合郑煤集团用途及要求，并负责租赁设备的安装、维修。
5. 保证按郑煤集团的需求提供原煤。
6. 保证在涉及关联交易时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遵守信息披露原则。

（二）郑煤集团的义务

1. 保证尽职尽责为郑州煤电提供好本协议项下的服务项目。
2. 向郑州煤电提供委托代理购买商品的清单，以便于郑州煤电及时采购备货。
3. 郑州煤电所属分、子公司所用电力，通过郑煤集团向国家电网购买，具体供电价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电网供电价格执行。
4. 保证提供给郑州煤电的设备符合郑州煤电用途及要求，并负责租赁设备的安装、维修。
5. 根据东风电厂的需求及时提供原煤。
6. 根据供销公司的需求及时进行设备加工及供应油料。

7. 保证在涉及关联交易时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遵守信息披露原则。

三、服务费用及款项结算

双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费用应依据市场经济一般的商业规则公平、合理地确定。双方同意提供综合服务的价格按照如下原则进行：

1. 郑州煤电向郑煤集团收取的物资采购费不得高于郑煤集团自行购销所支付的费用。采购款按实际发生额每月结算一次。

2. 郑州煤电出售给郑煤集团的电力，参照河南省发改委电网电价文件精神执行。郑煤集团在每月月底向郑州煤电就本月实际供电数额进行结算。

3. 设备租赁费：按“设备折旧+人工管理费+维修费”方式计价。按实际发生额每月结算一次。

4. 郑州煤电为郑煤集团提供房屋租赁、餐饮住宿、通讯服务费用均依照市场定价，每月结算一次。

5. 郑州煤电出售给郑煤集团原煤，费用依照市场定价，按实际发生额每月结算一次。

6. 郑煤集团为郑州煤电提供生产技术研发、矿井灾害预防技术与矿井灾害治理等服务，费用按市场定价结算。

7. 郑煤集团为郑州煤电提供修理、运输、安装、餐饮、培训、物业管理等服务，费用均依照市场定价结算。

8. 郑煤集团为郑州煤电提供工程劳务费用根据工程进度进行结算。

9. 郑州煤电购买郑煤集团电力，费用根据河南省发改委电网电价，

每月月底就本月实际用电数额进行结算。

10. 郑煤集团为郑州煤电供应设备、油料，费用按照市场定价结算。

11. 郑煤集团为郑州煤电提供房屋、设备、工具仪器等租赁业务，费用均按照市场定价结算。

12. 郑煤集团向郑州煤电所属东风电厂销售原煤，费用按照市场定价结算。

四、违约责任

1. 若因郑州煤电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任何非法行为或对本协议的任何规定的违反，以致郑煤集团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郑州煤电有责任向郑煤集团补偿此等损失或损害。

2. 若因郑煤集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任何非法行为或对本协议的任何规定的违反，导致郑州煤电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郑煤集团有责任向郑州煤电补偿此等损失或损害。

五、不可抗力

1. 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订立本协议之时无法预料，其发生或后果不能合理地受影响方所避免或克服事件。

2.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发生某些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据。且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

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六、通知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均须以书面形式做出。

七、不可让与或转包及合同的修改

1. 此协议下任何一方的权利或责任在未得到对方预先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让与第三方。

2. 协议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

3. 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本协议经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

3.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于 2015 年 4 月签订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和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服务协议》自动解除。

九、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为三年，自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算。期限届满后，除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不续约的情况外，本协议自动延

续。

十、协议的终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 任何一方因破产、解散或依法被撤销；
2. 双方经协商，不需要提供本协议中涉及的综合服务项目。

(二) 本协议终止时，郑州煤电和郑煤集团应及时清偿双方所有未清偿的款项。

十一、争议解决

如果由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双方在协商三十天内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